
上海漫界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2016 年 12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通过取得动漫内容开发授权的方式进行动漫图书的策划发行与销售。公司共拥有27项动漫授权，与授权方均保持着持久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由于目前国内动漫行业企业众多、良莠不齐以及动漫形象同质性较高等特点，公司开发、销售的动漫产品可能被竞争对手模仿，而任何未经授权便擅自销售、复制、剽窃公司产品的行为，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下降。仿冒产品虽然质量低劣，但由于其价格低廉，故而会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一定的冲击，进而引发知识产权纠纷，甚至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

二、原创产品研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均为通过授权或购买的方式取得IP使用权。2016年以来，公司开始尝试自主IP的研发并力图在未来逐渐打造自有品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西游记人物衍生出的《怪妖记》系列自主研发作品已完成100多个动漫人物形象的设计工作，而针对幼童的《123乐园》系列图书也完成了故事创作并筹备与APP应用同步推出市场，另有多部精彩动漫作品也在创作制作过程中。

公司外购版权的授权方均为业内知名品牌，所购版权涉及的内容及人物，其市场认可度和知名度较高，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销售。相对而言，原创IP作为新的市场参与者需要一定的时间与读者磨合与熟悉。如果销量不能达到预期效果，会对公司造成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同时自主IP的研发也对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提出新的挑战。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

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2016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四、人才缺失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以故事改编、翻译、动画截图或者人物二次创作的方式形成动漫作品，随着自主研发IP的投入，对人物创作者和故事创作者的要求及需求都进一步加大，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凝聚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随着公司业务的推进，如果企业文化及竞争实力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将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五、新媒体竞争的风险

数字媒体的迅速发展改变了人们对媒介的传统认识和消费理念，也因其便捷的使用体验迅速占领市场并对传统出版物的生产销售造成了较大冲击。公司充分认识到数字出版物是未来出版发展的必然趋势，并自2015年开始通过网易漫画连载动漫作品，进而增加公司及公司图书的知名度。但是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仍主要来源于传统的纸质图书销售，如果今后公司在数字出版和新媒体应用方面的发展跟不上社会新媒体的逐渐普及和图书出版信息化技术的变革，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的传统图书产品受到被新媒体竞争的风险。

六、单一客户/供应商占比较高的风险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同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及第一大供应商。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份对其合计销售额分别为2,136,056.60元、3,898,723.77元、1,097,483.02元，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重分别

为 21.52%、25.47%、12.38%。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对其采购总额（含税）分别为 2,640,506.90 元、5,076,162.80 元和 2,166,409.52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23%、47.37%和 41.28%，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高的情况。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图书的出版均需交付出版社完成，再由图书批发企业从出版社进行图书采购，并且出版社有权根据自身的销售需求购买版权进行图书出版，并在自有渠道进行销售。因此公司对江苏凤凰的采购和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我国相关政策规定决定的，并不存在对其严重依赖的情况。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七、相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	36
三、公司业务流程.....	38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0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48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57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28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 罚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1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8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5
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89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四、税项.....	119
五、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9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0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4
八、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66
九、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78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78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5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185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风险管控机制.....	18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0
第六节 附件.....	19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漫界文化、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漫界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漫界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上海漫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澳京	指	上海澳京品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优趣文化	指	上海优趣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亿漫商贸	指	上海亿漫商贸有限公司
网易漫画	指	网易公司旗下的精品正版原创漫画平台，网址为 http://manhua.163.com/
奥飞娱乐	指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迪士尼	指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Limited 华特迪士尼（香港）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实洋	指	指图书发行商给下线代理的折扣
码洋	指	图书出版发行部门用于指全部图书定价总额的词语。书刊的每一本上面都列有由阿拉伯数字（码）和钱的单位（洋）构成的定价，相乘得定价总额就叫码洋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知识产权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漫界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罡晟律师、律师	指	上海罡晟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漫界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71113276R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跃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9 日
现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226C 室
邮编:	200051
电话:	021-51113075
传真:	021-51113896
网址:	http://manjiewh.com/
董事会秘书:	马方路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5 新闻和出版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5 新闻和出版业”大类下的“R8521 图书出版”；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R8521 图书出版”；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13131012 出版”。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包装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日用百货、工艺品、服装服饰、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的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投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动漫 IP 运营、动漫图书的策划发行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

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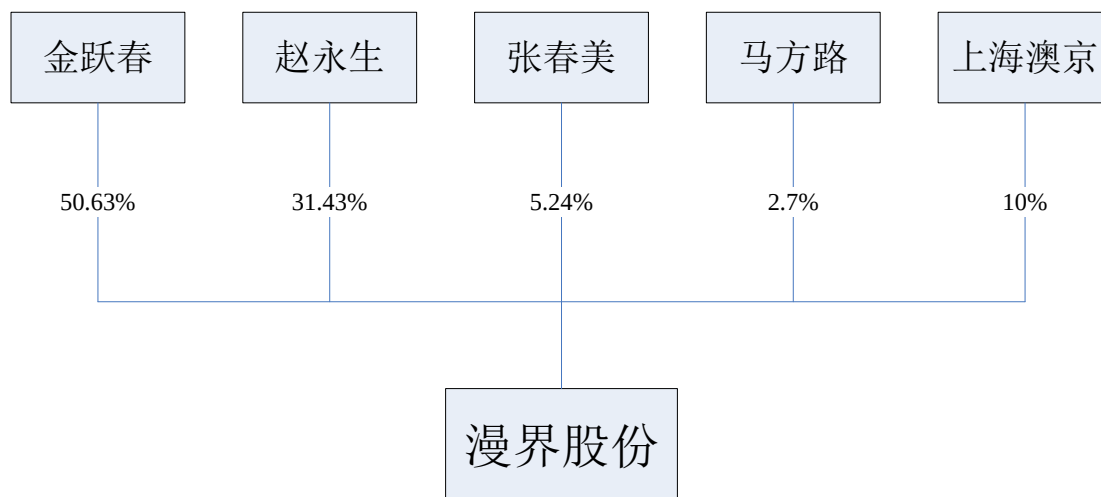
（四）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漫界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漫界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意公司股票在本次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现有股东5名，4名为境内自然人股东，1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金跃春	5,063,000.00	50.63	自然人股东
2	赵永生	3,143,000.00	31.43	自然人股东

3	张春美	524,000.00	5.24	自然人股东
4	马方路	270,000.00	2.70	自然人股东
5	上海澳京品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金跃春，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7年2月至1984年9月，任上海玉石雕刻厂工人；1984年9月至1990年5月，就读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1990年5月至2002年3月，任静安区教育学院教研员；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任上海亿嘉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月至2016年8月，任漫界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漫界文化董事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春美，女，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7年5月至1980年10月，任奉贤钱桥插队会计；1980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飞轮有色金属公司工会职员；2009年3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漫界有限行政部；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漫界文化行政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永生，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95年3月，任上海继电器厂工人；1995年3月至1999年8月，自由职业；1999年8月至2001年3月，任上海恒嘉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1年3月至2013年1月，任上海亿嘉图书发行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任漫界有限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漫界文化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方路，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著名连环画家。1976年9月至1986年4月，任上海玉石雕刻厂设计人员；1986年5月至1997年9月，任《康复》杂志社美术编辑；1997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教育报刊

总社美术总监；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漫界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漫界文化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海澳京品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5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5MA1FW2MK6X，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933号14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跃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品牌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澳京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跃春	普通合伙人	935,560.00	93.56
2	张静飞	有限合伙人	13,260.00	1.33
3	袁磊	有限合伙人	12,480.00	1.25
4	王翔	有限合伙人	11,520.00	1.15
5	林清	有限合伙人	7,800.00	0.78
6	马亦草	有限合伙人	11,700.00	1.17
7	吴权峰	有限合伙人	7,680.00	0.77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上海澳京系由其合伙人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企业，其设立的目的是作为漫界文化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依据授权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且不存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人的计划。上海澳京目前其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业务。因此，上海澳京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金跃春与股东张春美系夫妻关系，金跃春持有上海澳京 93.56%的

股权，公司股东马方路与上海澳京之有限合伙人马亦草系父子关系，除此以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的认定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跃春持续持有公司50%以上的股权/股份，其享有的表决权均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金跃春持有上海澳京93.56%的出资比例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控制上海澳京对于公司10%的表决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金跃春直接并通过上海澳京间接持有公司共计59.99%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股东金跃春、张春美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具体理由如下：

报告期内，金跃春、张春美二位自然人股东一直合计持有公司50%以上的股权/股份，且金跃春担任公司董事长。金跃春及张春美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重大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亦有重大的控制力。因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金跃春、张春美。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见本节“（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持续为金跃春，且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续为金跃春及张春美，且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8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71022046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上海漫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有效期至 2008 年 4 月 22 日。

2007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上海漫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对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金跃春认缴出资 58 万元，赵为群认缴出资 42 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包装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日用百货；工艺品；服装服饰；办公文化用品销售”。

2008 年 1 月 8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东会验字（2008）538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首次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金跃春实缴出资 11.6 万元，赵为群实缴出资 8.4 万元。

2008 年 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跃春	货币	580,000.00	116,000.00	58.00
2	赵为群	货币	420,000.00	84,000.00	42.00
	合计	-	1,000,000.00	200,000.00	100.00

2、2010年1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1 月 29 日，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和会验字（2010）01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28 日，上海漫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金跃春缴纳人民币 46.4 万元、赵为群缴纳人民币 33.6 万元。截至 2010 年 1 月 28 日，连同股东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

2010 年 2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跃春	货币	580,000.00	580,000.00	58.00
2	赵为群	货币	420,000.00	420,000.00	42.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3、2010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金跃春增资 58 万元，赵为群增资 42 万元。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18 日，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和会验字(2010)04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4 日，上海漫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金跃春缴纳人民币 58 万元、赵为群缴纳人民币 42 万元，截至 2010 年 5 月 14 日，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

2010 年 5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跃春	货币	1,160,000.00	1,160,000.00	58.00
2	赵为群	货币	840,000.00	840,000.00	42.0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4、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8 日，漫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赵为群将其持有

的漫界有限 42%的股权以 84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张春美。同日，赵为群与张春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2 年 5 月 28 日，漫界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跃春	货币	1,160,000.00	1,160,000.00	58.00
2	张春美	货币	840,000.00	840,000.00	42.0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5、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8 日，漫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张春美将其持有漫界有限 36%的股权转让给赵永生，转让价款 72 万元。同日，张春美与赵永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6 年 1 月 18 日，漫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增至 1000 万元，其中金跃春认缴新增部分人民币 464 万、赵永生认缴新增部分人民币 288 万、张春美认缴新增部分人民币 48 万，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金跃春、赵永生、张春美累计出资额依次为人民币 580 万元、360 万元、60 万元，出资比例依次为 58%、36%、6%。

2016 年 1 月 18 日，漫界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并新增注册资本后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6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跃春	货币	5,800,000.00	5,800,000.00	58.00
2	赵永生	货币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

3	张春美	货币	600,000.00	600,000.00	6.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6、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1日，漫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金跃春、赵永生、张春美分别将其各自持有漫界有限1.74%、1.08%、0.18%的股权转让给马方路。股权转让后，金跃春、赵永生、张春美、马方路出资额依次为人民币562.6万元、349.2万元、58.2万元、30万元，出资比例依次为56.26%、34.92%、5.82%、3%。

同日，金跃春、赵永生、张春美与马方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6年4月11日，漫界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9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跃春	货币	5,626,000.00	5,626,000.00	56.26
2	赵永生	货币	3,492,000.00	3,492,000.00	34.92
3	张春美	货币	582,000.00	582,000.00	5.82
4	马方路	货币	300,000.00	300,000.00	3.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此次转让工商备案文件中，《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金跃春、赵永生、张春美分别将其各自持有漫界有限1.74%、1.08%、0.18%的股权以0元转让给马方路。实际履行中，转让价款依次为17.4万元、10.8万元、1.8万元，马方路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7、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0日，漫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金跃春、赵永生、张春美、马方路分别将其各自持有漫界有限5.63%、3.49%、0.58%、0.3%的股权

转让给上海澳京品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款依次为 56.3 万元、34.9 万元、5.8 万元、3 万。股权转让后，金跃春、赵永生、张春美、马方路、上海澳京品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依次为人民币 506.3 万元、314.3 万元、52.4 万元、2.7 万元、100 万元，出资比例依次为 50.63%、31.43%、5.24%、2.7%、10%。

同日，金跃春、赵永生、张春美、马方路与上海澳京品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6 年 5 月 10 日，漫界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24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跃春	货币	5,063,000.00	5,063,000.00	50.63
2	赵永生	货币	3,143,000.00	3,143,000.00	31.43
3	张春美	货币	524,000.00	524,000.00	5.24
4	马方路	货币	270,000.00	270,000.00	2.70
5	上海澳京品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此次转让工商备案文件中，《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金跃春、赵永生、张春美、马方路分别将其各自持有漫界有限 5.63%、3.49%、0.58%、0.3%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上海澳京品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履行中，转让价款依次为 56.3 万元、34.9 万元、5.8 万元、3 万，上海澳京品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8、2016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8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

华审会字(2016)第304646号”《审计报告》，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及现金流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5,864,397.21元，净资产为11,656,533.72元。

2016年8月9日，上海仟一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仟一评报字（2016）第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漫界有限的经评估的总资产为1,587.78万元，净资产为1,166.99万元。

2016年8月14日，漫界有限的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目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8月2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验字（2016）第304166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16年8月23日，公司已将变更前经审计净资产11,656,533.72元按1:0.8579的比例折合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折合股本总额为1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1,656,533.72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8月23日，漫界文化（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同意以其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1,656,533.72元为基础，将其中的10,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1,656,533.7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由股份公司的5个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

2016年9月19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671113276R）。

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所占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金跃春	5,063,000.00	净资产折股	50.63

2	赵永生	3,143,000.00	净资产折股	31.43
3	张春美	524,000.00	净资产折股	5.24
4	马方路	270,000.00	净资产折股	2.70
5	上海澳京品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 计	10,000,000.00	-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3 年。主要简历情况如下：¹

1、金跃春，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2、赵永生，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3、金方廷，董事，女，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生在读。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读于华东师范大学本科，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于中山大学攻读硕士；2013 年 9 月至今，于香港浸会大学攻读博士；2016 年 9 月至今，任漫界文化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马方路，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¹ 本小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对兼职情况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了披露，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陈正明，董事，男，194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5月至1991年12月，任上海新丰冶炼厂副厂长；1992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飞轮有色金属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8月，上海飞轮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16年8月，退休；2016年9月至今，任漫界文化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每届任期为3年，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1、张静飞，监事会主席，女，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1年7月至1989年6月，任上海重型机床厂描图员；1989年7月至1996年6月，任上海沪南汽车运输公司内勤；1996年7月至2010年2月，任上海医科大学尚宜宾馆前台服务员；2010年2月至2016年9月，任漫界有限行政；2016年9月至今，任漫界文化监事会主席、行政部职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袁磊，监事，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国邮政营业员；2005年12月至2010年8月，自由职业；2010年9月至2016年9月，任漫界有限市场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漫界文化监事、市场部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王翔，监事，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5月至2008年3月，任广东美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销售部大区主管；2008年4月至2010年9月，任中国出版集团上海办事处运营管理部主管；2010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漫界有限运营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漫界文化监事、运营部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3年。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1、赵永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2、马方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3、林清，财务总监，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4月至2005年2月，任上海好来福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3月至2010年3月，历任上海拉玛瑞那贸易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0年4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衡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漫界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漫界文化财务总监。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	2014年12月31
资产总计（万元）	1,586.44	1,617.78	1,434.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5.65	317.10	184.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5.65	317.10	184.08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59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59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2%	80.40%	87.16%
流动比率（倍）	2.28	0.63	0.63
速动比率（倍）	1.01	0.18	0.21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6.68	1,530.74	992.52
净利润（万元）	48.55	133.02	119.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55	133.02	11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2.55	133.02	119.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42.55	133.02	119.99
毛利率(%)	37.16	39.88	38.15
净资产收益率(%)	4.82	53.08	9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 益率(%)	4.22	53.08	9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7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7	0.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2	15.25	9.98
存货周转率(次)	0.99	1.65	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87.09	453.70	110.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29	2.27	0.55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
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

	处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联系电话	010-83991790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倩倩
项目小组成员	于昊澜、鄢傲霜、韩璐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罡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贾献伟
住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 808 室
联系电话	021-61028489
传真	021-31398887
签字律师	贾献伟、俞峥嵘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联系电话	021-51969386
传真	010-52805601
签字会计师	孙国伟、许洪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上海仟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睿平
住所	上海武宁路 423 号 1 号楼 8 楼
联系电话	021-62122672
传真	021-6212267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睿平、唐兴道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经核准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包装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日用百货、工艺品、服装服饰、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的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投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漫IP运营、动漫图书的策划发行与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动漫策划发行领域，图书策划中心已累计运营过100多个知名动漫作品版权。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具体情况如下：

1、外购 IP 形成的作品

公司立足于国内 3-12 岁少儿动漫图书市场，专注于国内外知名 IP 的策划与销售，在第三方授权取得相应 IP 的基础上，通过故事改编、翻译、动画截图或者人物二次创作的方式进行动漫图书内容的创作与编排及后续销售等运营工作。

报告期内，动漫图书代表作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版物名称	出版物示例	运营情况
1	迪士尼米老鼠、唐老鸭系列		2015 年获迪士尼公司正式授权，漫画版图书已发行 15 册。

2	铠甲勇士系列		国内原创英雄类知名品牌，累计开发 204 册图书，其中故事版 62 册，图鉴类 38 册，益智类 104 册。
3	巴拉啦小魔仙系列		国内原创女孩系列知名品牌，累计开发 79 册图书，其中故事版 29 册，图鉴类 25 册，益智类 25 册。
4	果宝特攻系列		国内原创机甲类知名品牌，累计开发了 82 册图书，其中故事版 26 册，图鉴类 18 册，益智类 38 册。
5	巨神战击队系列		国内原创机甲类知名品牌，累计开发 72 册图书，其中故事版 26 册，图鉴类 26 册，益智类 20 册。
6	超能陆战队系列		迪士尼旗下品牌，累计开发 15 册益智类图书。

7	快乐酷宝系列		国内原创“真人+3D”形式知名品牌，累计开发了 64 册图书，其中故事版 26 册，图鉴类 22 册，益智类 16 册。
8	变形金刚系列		美国孩之宝旗下知名品牌，累计开发了 52 册图书，其中故事版 25 册，图鉴类 17 册，益智类 10 册。
9	梦幻西游系列		现已发行第一季 1-4 册图书。

报告期内，授权使用作品具体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来源	授权内容	履行情况
1	online 游戏系列图书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许可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独家授权公司在中國大陸出版发行该系列作品改编而成的平面图书出版物。公司按比例向其支付版税。	履行中
2	巨神战队系列图书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许可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独家授权公司在中國大陸出版发行该系列作品改编而成的平面图书出版物。公司按比例向其支付版税。	履行中
3	果宝特攻 2 系列图书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许可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独家授权公司在中國大陸出版发行该系列作品改编而成的平面图书出版物。公司按比例向其支付版	履行中

			税。	
4	铠甲勇士 拿瓦系列 图书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许可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独家授权公司在中國大陸出版发 行该系列作品改编而成的平面图 书出版物。公司按比例向其支付版 税。	履行中
5	快乐酷宝 系列图书	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许可	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独家 授权公司在中國大陸出版发行该 作品改编而成的平面图书出版物。 公司按比例向其支付版税。	履行中
6	快乐酷宝 2 系列图 书	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许可	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独家 授权公司在中國大陸出版发行该 作品改编而成的平面图书出版物。 公司按比例向其支付版税。	履行中
7	激战奇轮 系列图书	广州市乐淘动漫设计 有限公司许可	广州市乐淘动漫设计有限公司独 家授权公司在中國大陸出版发行 该系列作品, 改编故事版图书及其 它相关衍生产品出版物。公司按比 例向其支付版税。	履行中
8	铠甲勇士 雅塔莱斯 系列图书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许可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独家授权公司在中國大陸出版发 行该系列作品改编而成的平面图 书出版物。公司按比例向其支付版 税。	履行中
9	啦啦小 魔仙之音 符之谜系 列图书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许可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独家授权公司在中國大陸出版发 行该系列作品改编而成的平面图 书出版物。公司按比例向其支付版 税。	履行中
10	果宝三国 系列图书	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许可	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独家 授权公司在中國大陸出版发行该 作品改编而成的平面图书出版物。 公司按比例向其支付版税。	履行中
11	指令宝贝 系列图书	广州市乐淘动漫设计 有限公司许可	广州市乐淘动漫设计有限公司独 家授权公司在中國大陸出版发行 该系列作品, 改编故事版图书及其 它相关衍生产品出版物。公司按比 例向其支付版税。	履行中

12	巨神战击队2系列图书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许可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独家授权公司在中國大陸出版发行该系列作品改编而成的平面图书出版物。公司按比例向其支付版税。	履行中
13	梦幻西游系列图书	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许可	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独家授权公司在中國大陸出版发行该作品改编而成的平面图书出版物。公司按比例向其支付版税。	履行中
14	电影果宝特攻之大逃亡系列图书	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许可	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独家授权公司在中國大陸出版发行该作品改编而成的平面图书出版物。公司按比例向其支付版税。	履行中
15	迪士尼系列图书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许可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授权公司在中國大陸出版发行由《big hero 6》电影改编动画书、拼图类、迷宫类、涂色类图书及米老鼠、唐老鸭形象漫画集。公司按比例向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支付版税。	履行中
16	年激战奇轮2系列图书	广州市乐淘动漫设计有限公司许可	广州市乐淘动漫设计有限公司独家授权公司在中國大陸出版发行该系列作品, 改编故事版图书及其它相关衍生产品出版物。公司按比例向其支付版税。	履行中
17	铠甲勇士系列图书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许可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独家授权公司在中國大陸出版发行该系列作品改编而成的平面图书出版物。公司按比例向其支付版税。	履行中
18	铠甲勇士刑天系列图书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许可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独家授权公司在中國大陸出版发行该系列作品改编而成的平面图书出版物。公司按比例向其支付版税。	履行中
19	铠甲勇士捕将系列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许可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独家授权公司在中國大陸出版发	履行中

	图书		行该系列作品改编而成的平面图书出版物。公司按比例向其支付版税。	
20	啦啦小魔仙之梦幻旋律系列图书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许可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独家授权公司在大陆出版发行该系列作品改编而成的平面图书出版物。公司按比例向其支付版税。	履行中
21	零速争霸系列图书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许可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独家授权公司在大陆出版发行该系列作品改编而成的平面图书出版物。公司按比例向其支付版税。	履行中
22	元气星魂3系列图书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许可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非独家授权许可公司在大陆开发该系列绘本产品。	履行中
23	猎车兽魂系列图书	广州市乐淘动漫设计有限公司许可	广州市乐淘动漫设计有限公司独家授权公司在大陆出版发行该系列作品,改编故事版图书及其它相关衍生产品出版物。公司按比例向其支付版税。	履行中
24	神兽金刚大电影系列图书	广州达力动漫有限公司许可	广州达力动漫有限公司之《神兽金刚第三部》作品独家授权公司在大陆地区进行故事版及相关衍生产品出版物的开发。	履行中

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二条规定“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公司在IP授权基础上进行创作属于改编行为，公司基于此产生的作品将形成新的著作权，该新的著作权属公司所有，但公司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此外，根据公司与IP授权方的合同约定，公司对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授权作品改编形成的新的著作权归公司与授权方共同享有。

2、合作研发IP形成的作品

公司报告期内自身无原创作品的研发出版，但是通过与知名漫画家及其团队

的战略合作方式进行原创作品的共同选题与创作，并负责图书的总体策划与发行销售等运营工作。凭藉自身广泛的销售渠道实现作品线上推广、线下销售的良性商业模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海乙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舞法天女》系列和《小食神》系列动漫作品已在网易漫画获得累计过亿的点击量。

公司通过与上海乙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又文化”）签定协议进行漫画作品合作研发，由上海乙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责漫画内容的创作，公司以稿费方式向上海乙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结算。公司全权负责漫画作品的运营，由此产生的利润双方按比例分配。通常情况下由乙又文化保留作品著作权中的人身权部分，将财产权部分全权授予公司行使，并允许公司以其 IP 形象进行商标注册。

首页 最近更新 排行榜 免费 分类 专题  VIP专享

上海漫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舞法天女 作 者：乙又文化/大也也 最新话：64 2号彩蛋 点 击：6686.1万 激烈的舞法战役将舞律世界彻底摧毁，圣族在得到天女族的加盟	 小食神 作 者：乙又文化-许培育 最新话：112 【秘境撤离】-上 点 击：1.31亿 天界治安不咋地，竟让《中国美食宝典》被饕餮抢走，中国美食面临
---	--

（数据来源：网易漫画 点击量为2016年9月9日截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的优质 IP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IP 名称	运营情况	产品图例	内容简介
1	小食神	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广出发（2016）33 号”“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名单，获网易漫画第二届“季度神作奖”大赛第一		讲述千年前，饕餮与食神大战，食神将饕餮封印在饕餮自己的胃里，千年后，饕餮从自己胃里逃脱，将美食宝库洗劫一空，中国美食面临大灾难，于是八大菜系的年轻厨师肩负起拯救中国美食大作

		名，至今累计点击量 1.3 亿，现已发行彩色漫画图书 1-8 册。		战的故事。
2	舞法天女	现正在网易漫画平台连载中，点击量已突破 6 千万		讲述拥有神秘法力的控法石朵法拉，遗落到地球并藏匿在少年蓝天身体里，几位舞法天女接受使命，与魔族展开一场激烈争夺的故事。
3	新神驱动 /Arena of Nugods	作品已完成，现筹备于网易漫画平台发行中		讲述地球寿命将尽，创世者开始迁离，守护神白琥，自愿留下帮助人类，因前缘选择了身障少年天萌，开始一段艰辛的冒险与战斗的故事。

3、原创 IP 形成的作品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尝试自主原创 IP 的研发创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原创 IP 尚未形成产品或者投入运营，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可以将作品推向市场。根据市场反应与自身发展规划，公司研发中心预计未来每年打造 3-5 个动漫精品以丰富自身的图书内容、提高企业的整体创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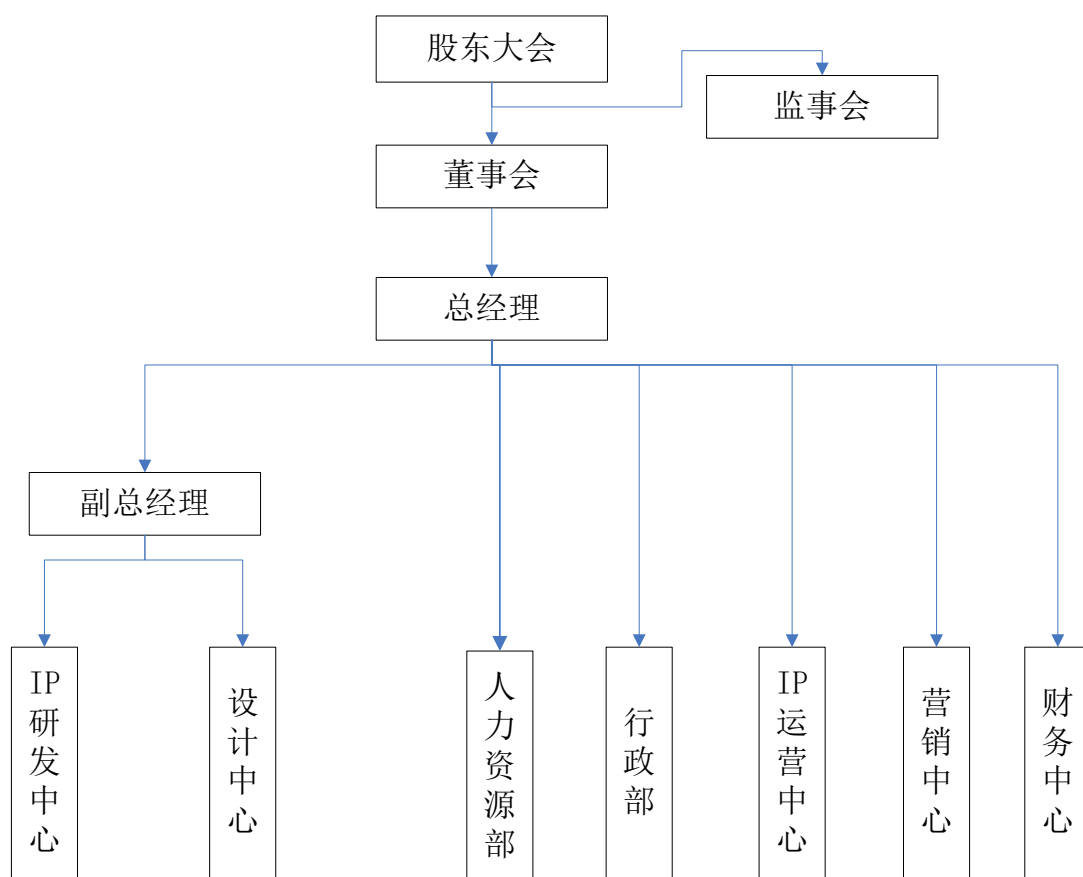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创作的原创 IP 情况如下：

序号	IP 名称	运营情况	产品图例	内容简介
1	123 乐园	公司原创 IP，作品部分已创作完成，拟以幼教 APP 形式上线并推广，现处于 APP 开发阶段		3-6 岁儿童教育系列，分语文、数学、英语、科学、艺术等方向
2	怪妖记	100 多个形象已创作完成，现正在策划推出在线平台		讲述《西游记》里妖怪们为了阻止唐僧师徒四人西天取经的故事，在这个故事里，妖还是那个妖，只不过它们机智逗

				人；怪还是那个怪，只不过它们呆萌可爱。
3	十二部落	12 个主角形象，现正策划一系列故事，并计划推出形象商品及手办		12 个主角形象，以 12 生肖为灵感，可爱的主角形象，带领大家了解中国传统文化，学习中华礼仪和风俗。
4	野授谷	6 位主角形象已创作完毕，现正在创作有趣故事		充满生机的野授谷有六位伟大的导师，分别是大诗人沙士鸭、物理学家爱英狮、化学家居狸狐、音乐家柴可鸡、数学家牛敦敦和大画家糖唐虎，他们博览群书、各个生怀绝技，由他们引导孩子全面发展。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研发中心	依据公司发展规划与技术发展方向，组织实施年度产品开发与技术研究计划；负责组织新产品、新技术的市场调研和技术可行性分析；组织进行研发体系与研发团队的管理、建设、考核等；为公司销售、品质、售后等提供技术支持。研发中心遵循“诚信务实，开拓进取”的精神，为公司创新开发出高性价比的核心技术与产品。
2	设计部	全面负责规划、设计及技术工作，负责设计部的工作计划、资金计划、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各项目中的设计变更、技术支持及本部门工作实施的过程及实施效果。
3	营销中心	依据公司发展规划与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营销计划，完成公司下达产品销售与货款回收目标；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预测发展趋势、分析客户状况、了解竞争对手现状、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确保核心竞争力；负责公司营销及服务体系的建立、维护、完善、管理，加强营销队伍的组织、建设、培训与考核，全面贯彻“用户至

		上、需求为本”的原则，客观、及时的反映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客户沟通渠道，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
4	IP 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内容变现，把公司开发出来的内容，在游戏、影视、商品授权等方面进行合作开发。
5	行政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妥善处理各项日常行政事务，协调对外关系；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所必须的软环境，营造“诚信务实，开拓进取”的文化氛围。
6	人力资源部	组织实施人力资源规划、引进、培训、管理、考核，妥善处理劳资关系，做好人才管理和储备、制定切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激励政策和分配政策，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人力资源的实际需求
7	财务中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财务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操守，负责建立健全本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负责公司会计核算，确保财务会计信息及时、准确、畅通；做好税务筹划，及时照章纳税；负责对外的财务统计工作，及时将报表上交给政府部门；依据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与投资计划，及时提供财务数据和会计资料，准确计算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出谋划策；监督资金收支活动，筹措公司生产管理资金，加强资产监管，确保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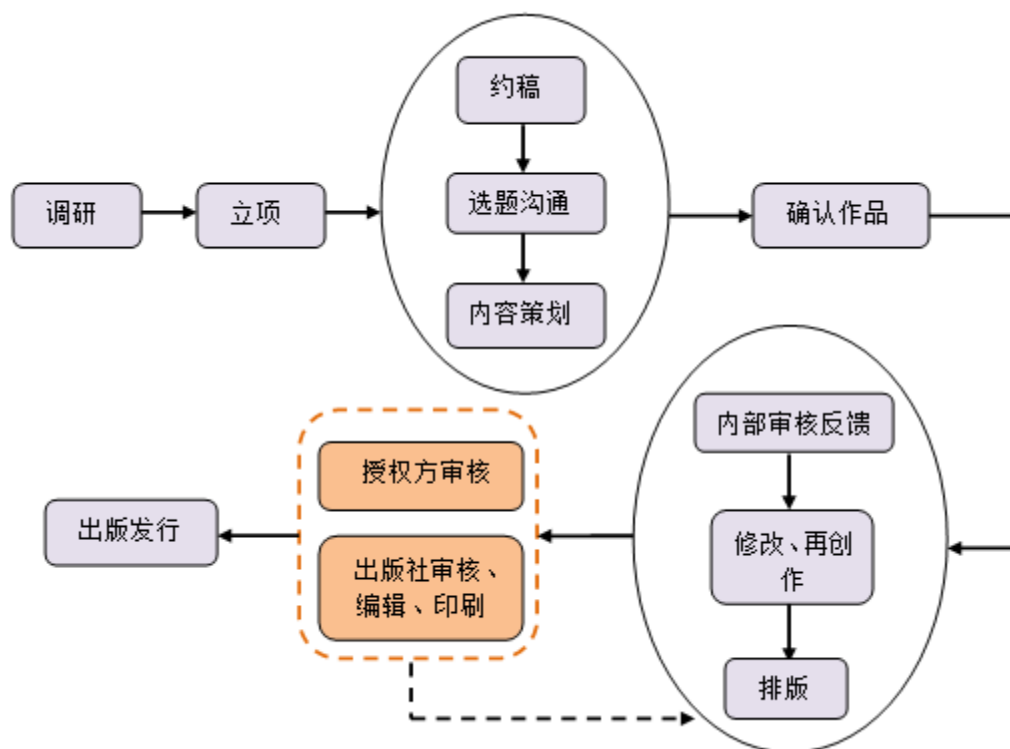
（二）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三、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动漫图书开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设计部门负责项目的策划、创作及内部审核，其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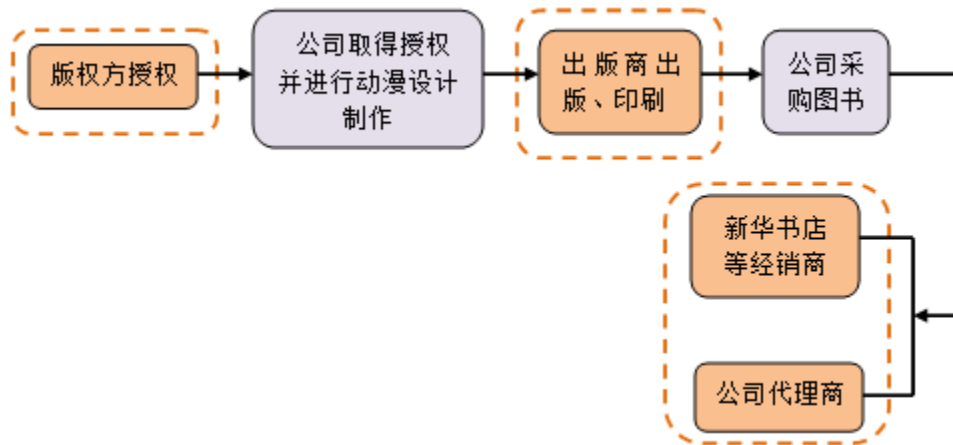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调研了解最新动画信息及读者偏好，结合市场情况确定选题内容，选题经本公司设立的选题审核小组审核确认后，由研发部与设计部的人员进行内容策划，其中，外购 IP 的策划与再创作由公司自行完成，与第三方合作开发的原创 IP，由公司研发部和设计部与第三方共同进行内容策划，由第三方完成创作后将作品交回公司，两种策划方式最终形成的图书初稿交由公司内部审核机构审核。

公司的选题审核小组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部和设计部负责人组成；公司内部审核机构目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即项目负责人一级审核、部门负责人二级审核、公司副总三级审核，通过多级审核制度从图书选题、图书内容、图书视觉效果等多个方面把控图书质量，同时杜绝色情、暴力内容的出现。

公司设计部门通过每周例会的方式对各图书系列的编写进度进行跟进、调整与督促，并对最终完稿的文档进行后期排版加工。

（二）整体业务流程

图书策划从版权引进、策划设计、出版印刷、到销售环节的整体工作流程如下：



在获得必要的 IP 授权后，公司负责内容创作，公司策划的图书作品在完成书稿后提供给具有出版资质的出版社，由出版社负责编制、终审、终校，完成上述工作后，出版社选择有资质的印刷企业并交付印刷。完成出版后，公司向出版社采购图书后进行销售，即公司负责上述整体流程图中实线外框的两部分。公司各流程主要业务模式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的商业模式”相关内容。

从公司整个生产流程上看，公司在完成图书内容后，图书的编辑、校对、印刷、复制均由出版社完成，并且公司已取得上海市新闻出版局颁发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投递”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司发行出版社出版的图书符合现行出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包含的主要优势

1、知名的IP授权

公司立足于国内3-12岁少年儿童的动漫图书市场，专注于国内外知名IP的运营策划，在通过第三方授权或合作研发取得相应IP的基础上，进行动漫图书内容的创作或编排。公司图书策划中心自成立以来已累计运营过100多个知名动漫作品版权，与美国迪士尼、美国孩之宝、奥飞娱乐、蓝弧文化、炫动卡通、金鹰卡通等国内外知名动漫工厂及江苏凤凰等国内优秀出版社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拥有包括米老鼠、唐老鸭、变形金刚、铠甲勇士、巴啦啦小魔仙、大白、梦

幻西游等在内的诸多知名IP授权。

公司2015年获得美国迪士尼授权，引进了米老鼠、唐老鸭原版故事授权的漫画系列图书。

针对首次登陆中国大陆的经典漫画系列图书，公司根据不同的消费偏好，策划出版精装及平装两种版式并予以发行。随着上海迪士尼乐园开园，除已有的销售渠道外，公司亦将该系列图书大量投放于迪士尼园区商店及周边书店、报亭，业已收到了良好的市场反响。



此外，公司与奥飞娱乐合作多年，是奥飞娱乐英雄类IP最主要的合作商，经其授权的铠甲勇士系列作品，累计图书销售2000余万册，排名国内英雄类动漫前列。



2、优秀的漫画家

公司与许培育工作室等多个漫画工作室保持长期紧密合作，研发中心亦有着包括马方路在内的诸多优秀漫画家，每年生成数百个创意，并从中挑选出最具潜力的作品投入漫画策划发行。

与公司合作多年的知名台湾漫画家许培育先生，毕业于台北工专工业设计科（现台北科技大学），高中起即受出版社青睐，于各大漫画杂志从事短篇漫画连载，大学时期便在出版社独立发表作品，创作漫画作品已累计80余册，作品输出内地、香港、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法国等地。其漫画代表作《小食神》、《New Boy阿太》、《Goal追梦方程式》、《跃次元学堂》等受到广大漫友的热烈追捧。其中，其知名代表作《小食神》即是与公司合作完成的漫画作品。

中国著名连环画家马方路先生，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成人学院新闻系，精于玉石雕刻，专攻炉瓶，后从事连环画卡通画创作，共有作品 500 余部。作品《九命奇冤》获全国十佳优秀连环画奖；《三寸金莲》《清代故事》同时参加全国第三届美术展；连续三年为《大灰狼》《小猕猴》杂志独家设计绘制封面并获全国动漫杂志封面金奖；为《动画大王》杂志设计的封面也获得了少儿动漫类杂志封面金奖。马方路先生参与并带领公司主创团队完成了《123 乐园》的人物设定与故事创作，并积极投入到其他原创作品的研发设计中。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5项注册商标正在申请过程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注册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受理日期
1	18773440		第 16 类	2015.12.31	2016.05.04
2	18773268		第 8 类	2015.12.31	2016.04.27
3	18773268		第 21 类	2015.12.31	2016.04.27

4	18773268		第 24 类	2015.12.31	2016.04.27
5	18773268		第 25 类	2015.12.31	2016.04.27

2、作品著作权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作品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发日期
1	沪作登字-2012-F-00029481号	爱因狮（卡通形象）	原始取得	全部	2012年7月10日
2	沪作登字-2012-F-00035948号	居猩猩	原始取得	全部	2012年7月10日
3	沪作登字-2012-F-00035949号	柴可鸡（卡通形象）	原始取得	全部	2012年7月10日
4	沪作登字-2012-F-00035950号	糖唐虎（卡通形象）	原始取得	全部	2012年7月10日
5	沪作登字-2012-F-00035951号	莎莎鸭（卡通形象）	原始取得	全部	2012年7月10日
6	沪作登字-2012-F-00035952号	牛顿顿（卡通形象）	原始取得	全部	2012年7月10日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类作品著作权授权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IP 名称
1	online 游戏系列图书
2	巨神战击队
3	果宝特攻 2
4	铠甲勇士拿瓦
5	快乐酷宝
6	快乐酷宝 2
7	激战奇轮
8	铠甲勇士雅塔莱斯

9	巴啦啦小魔仙之音符之谜
10	果宝三国
11	指令宝贝
12	巨神战击队 2
13	梦幻西游
14	电影果宝特攻之大逃亡
15	迪士尼
16	年激战奇轮 2
17	铠甲勇士
18	铠甲勇士刑天
19	铠甲勇士捕将
20	巴啦啦小魔仙之梦幻旋律
21	零速争霸
22	元气星魂 3
23	猎车兽魂
24	神兽金刚大电影
25	小食神
26	舞法天女
27	新神驱动

3、公司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 ICP 备案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网站首页网址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www.manjiewh.com	上海漫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3003769 号	2016.06.06

公司网站用于公司的形象宣传与产品展示，不涉及产品的销售及其他相关的营运活动。

（三）业务资质认证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非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需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沪批字第 U4921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投递”，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24 人，全日制员工 22 人、兼职员工 1 人、季节临时工 1 人，其中 23 人签订有《劳动合同》，1 人签订有《临时用工合同》。公司为 17 人购买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五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17	7
医疗保险	17	7
工伤保险	17	7
失业保险	17	7
住房公积金	17	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新入职员工，处于办理登记手续中	1

2	已达退休年龄，放弃缴纳社保	4
3	由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而在公司兼职	1
4	集体土地征用安置由村集体缴纳社会保险	1
合计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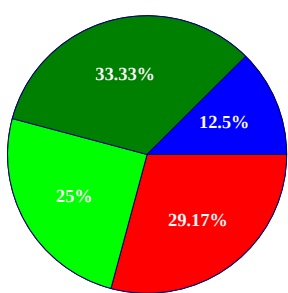
为解决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和临时用工的用工保障问题，公司办理商业保险予以补充。

对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跃春、张春美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1、员工人数及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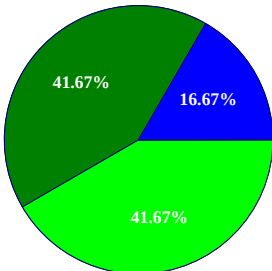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员工24名。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专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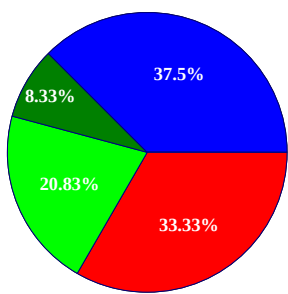
专业	人数	占比（%）	图示
管理人员	3	12.50	
设计人员	8	33.33	
销售人员	6	25.00	
综合人员	7	29.17	
合 计	24	100.00	

（2）教育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图示
----	----	-------	----

本科及以上	4	16.67	
大专	10	41.67	
大专以下	10	41.67	
合 计	24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20-29 岁	9	37.50	
30-39 岁	2	8.33	
40-49 岁	5	20.83	
50 岁及以上	8	33.33	
合 计	2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跃春，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赵永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马方路，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3、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于2015年12月引进财务总监林清，于2016年3月引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方路两位高素质人才。除此之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人员稳定，对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不利影

响。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订立长期劳动合同等法律文件，依法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

（2）公司已实施激励政策，使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其他骨干人员通过持股平台上海澳京持有一定的公司股权，为进一步调动这些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未来将对现有和新进人才继续实施股权激励。

（3）随着公司的发展、业绩的增长，将进一步提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和公司其他骨干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

（4）公司将努力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提高公司人员的责任感、归属感和工作的激情。

4、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金跃春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063,000.00	935,560.00	59.99
赵永生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143,000.00	-	31.43
马方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270,000.00	-	2.70
林清	财务总监	-	7,800.00	0.08
合计		8,476,000.00	943,360.00	94.90

（五）公司报告期内房屋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房屋，公司所有经营用房屋均为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1日，漫界有限与上海宝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租赁其位于宝山区上大路668号226C室的房屋，面积30平方米，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1800元/月。

2、2012年6月15日，漫界有限与叶梅、成铮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其位于中山西路 933 号 1401 室、1402 室、1403 室的房屋，面积 225.77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后续租三次，分别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租金 20000 元/月。

3、2016 年 6 月 26 日，漫界有限与徐富坤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中山西路 933 号 1412 室的房屋，面积 39.71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 日，租金 4800 元/月。4、2015 年 9 月 29 日，漫界有限与邓容签订《租房及安全协议》，租赁其位于虹建路 58 号内 A 栋 3 号厂房，面积 400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180000 元/年。

4、2015 年 9 月 29 日，漫界有限与邓容签订《租房及安全协议》，租赁其位于虹建路 58 号内 A 栋 3 号厂房，面积 400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180000 元/年。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25,230.76 元；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07,375.63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54.23%；2016 年 1-6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66,795.14 元，占 2015 年度全年收入的 57.9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

业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866,795.14	100.00	15,307,375.63	100.00	9,925,230.76	100.00
合计	8,866,795.14	100.00	15,307,375.63	100.00	9,925,230.76	100.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份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分别

为4,578,329.08元、6,510,059.71元、2,939,979.24元，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12%、42.53%、33.15%，其中公司各期向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的销售总额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52%、25.47%、12.38%，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根据我国相关政策对图书行业的限制，图书出版均需交付出版社完成，且出版社可向设计单位购买版权进行印刷后在自有渠道销售，因此公司对出版社的销售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销售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动漫图书的策划发行，将图书产品批发销售给经销商，产品受众为3-12岁的儿童与学生。

2、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份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分别为4,578,329.08元、6,510,059.71元、2,939,979.24元，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12%、42.53%、33.15%，公司对客户收入的分布分散合理，不存在对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依赖的情况。

具体而言，报告期内的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2016年1-6月份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收入比例
1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483.02	12.38%
2	西安曲江培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473.86	8.96%
3	郑州荣恒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590.66	4.31%
4	济南小海豚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1,504.88	4.19%
5	石家庄树童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926.82	3.31%
合计		-	2,939,979.24	33.15%

（2）2015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收入比例
1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8,723.77	25.47%
2	济南小海豚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83,438.25	5.77%
3	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317.40	4.31%
4	西安曲江培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580.29	4.30%
5	吉林省博正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00	2.68%
合计		-	6,510,059.71	42.53%

(3) 2014 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收入比例
1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6,056.60	21.52%
2	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669.57	9.58%
3	西安曲江培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579.95	6.51%
4	济南小海豚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7,873.14	5.82%
5	北京富华童心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7,149.82	2.69%
合计		-	4,578,329.08	46.12%

3、公司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

公司图书销售的客户既有较大规模的图书经销商，也有小型书店、书报亭或者个人书商。公司向个人客户以及偏远地区客户销售时会要求对方提前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因对方客户的财务规范程度不同，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支付货款的情况。公司的预收账款按照最终付款方分类与列示，并对付款方对应的最终客户进行备注，以保证预收账款核算的准确性。因为图书产品的普及性，公司与个人客户存在业务往来，但公司客户构成较为稳定，个人客户信誉良好，且个人客户在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占比较少，因此因向个人客户销售造成的回款及信用风险较小。因个人客户占比很小，公司未与个人客户签订合同，公司与个人客户的销售款项也采用按月对账结算的方式。公司报告期各期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6 月收入	2015 年度收入	2014 年度收入
公司客户	5,468,476.83	10,246,911.80	7,140,536.64
公司客户-由个人卡支付	1,573,941.60	201,170.50	799.99
个人客户	571,516.33	625,326.17	522,365.80
图书销售收入总额	7,613,934.76	11,073,408.47	7,663,702.44
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7.51%	5.65%	6.82%

4、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收款	1,169,272.00	19,823.67	-
主营收入	8,866,795.14	15,307,375.63	9,925,230.76
现金收入占当期图书销售收入的比例	13.19%	0.13%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受产品特点及客户规模影响，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收取现金的方式，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收现比例高于往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底对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应收账款的回收集集中在 2015 年末至 2016 年 3 月份之间，回款多为现金支付的方式。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经营与加强现金管理，已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随着公司相关制度的出台以及对客户的反复强调与提醒，公司在期后经营过程中已明确拒绝客户的现金付款，并要求对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公司报告期内无现金付款的情况。

5、公司报告期内代理销售图书的情况

与公司合作多年的供应商通过公司广泛的销售渠道拓展自己图书产品的销路，公司在报告期内代理销售图书的金额和占比均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内容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 1-6 月收入	2015 年度收入	2014 年度收入
三毛系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0,656.00	322,687.80	66,160.20
男生贾里女生贾梅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40,759.20	550.51
画神闲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15,120.00	-
阿 U 漫画书	杭州立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63,161.00	2,572.50
小计		10,656.00	441,728.00	69,283.21
当期图书销售收入总额		7,613,934.76	11,073,408.47	7,663,702.44
占比		0.14%	3.99%	0.90%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图书出版产业链涉及前端策划创作、中端印刷出版、后端发行批发和终端零售等环节。公司参与了产业链的前端策划创作和后端发行批发环节。根据我国相关政策对图书行业的限制，公司不能直接参与图书出版业务，图书出版均需交付出版社完成，即公司通过与出版社合作的方式把将要出版的图书内容交给出版社，由出版社办理出版手续，向印刷厂开具委印单、向发行单位开具发行委托书，出版社同时负责协调印刷资源的统筹与调配，成书完成后公司再从出版社购入图书。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版权采购和图书采购，其中，图书采购部分随收入的确认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版权采购部分根据合同生效日期计入无形资产，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全部由图书采购构成。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总额（含税）分别为 3,861,509.52 元、9,858,434.06 元和 4,322,306.90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59%、91.99%和 92.04%，其中公司对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凤凰”）的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28%、47.37%和 56.23%，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高的情况。公司向江苏凤凰的采购内容均为图书，根据我国相关政策对图书行业的限制，图书出版均需交付出版社完成，即公司把将要出版的图书内容交给出版社，由出版社办理出版手续，向印刷厂开具委印单、向发行单位开具发行委托书，出版社同时负责协调印刷资源的统筹与调配，成书完成后公司再从出版社购入图书。公司与江苏凤凰

保持着持续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对江苏凤凰的采购占比较高主要是我国相关政策规定决定的，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016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含税）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2,166,409.52	41.28%
2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	24.77%
3	上海乙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1,100.00	3.64%
4	广州市乐淘动漫设计有限公司	120,000.00	2.29%
5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84,000.00	1.60%
合计		3,861,509.52	73.59%

2、2015 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含税）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5,076,162.80	47.37%
2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050,000.00	28.46%
3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1,089,671.26	10.17%
4	上海乙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2,600.00	4.60%
5	广州蓝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1.40%
合计		9,858,434.06	91.99%

3、2014 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含税）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2,640,506.90	56.23%
2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1.29%
3	广州蓝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8.52%
4	上海乙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1,800.00	3.45%
5	广州市乐淘动漫设计有限公司	120,000.00	2.56%

合计	4,322,306.90	92.04%
----	--------------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及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济南小不点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约定货款支付、发货、验收、退货等事项	2013年1月1日签订, 约定有效期一年, 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2	广东好学图书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约定货款支付、发货、验收、退货等事项	2013年1月1日签订, 约定有效期一年, 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3	郑州荣恒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约定货款支付、发货、验收、退货等事项	2013年1月1日签订, 约定有效期一年, 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4	济南小海豚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约定货款支付、发货、验收、退货等事项	2013年1月1日签订, 约定有效期一年, 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5	上海东方报刊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约定货款支付、发货、验收、退货等事项	2014年1月1日签订, 约定有效期一年, 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6	南昌市大众书店	框架协议, 约定货款支付、发货、验收、退货等事项	2015年1月1日签订, 约定有效期一年, 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7	石家庄树童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约定货款支付、发货、验收、退货等事项	2015年1月1日签订, 约定有效期一年, 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8	四川新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约定货款支付、发货、验收、退货等事项	2015年1月1日签订, 约定有效期一年, 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9	北京时代博闻图书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约定货款支付、发货、验收、退货等事项	2015年1月1日签订, 约定有效期一年, 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10	西安曲江培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约定货款支付、发货、验收、退货等事项	2015年12月24日签订, 约定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合同到期经双方协商可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IP及图书采购。公司主要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有效期间	履行情况
1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合作框架协议	2013年12月1日-2016年11月30日	正在履行
2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铠甲勇士拿瓦》中国大陆地区图书独家	合同期间：2012年9月8日-2017年9月7日 授权期间：电视首播之日起五年	正在履行
3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巴啦啦小魔仙之音符之谜》中国大陆地区图书独家	合同签署时间：2014年6月20日 授权期间：电视剧首播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4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巨神战击队》中国大陆地区图书独家	合同期间：2012年10月25日-2017年10月24日 授权期间：电视剧首播之日起五年	正在履行
5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华特迪士尼（香港）有限公司	图书授权合同	合同签署时间：2015年12月18日 授权期间：2015年12月1日-2017年2月28日	正在履行
6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铠甲勇士捕将》形象及素材中国大陆地区图书	合同及授权期间：2015年7月1日-2018年10月31日	正在履行
7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巴啦啦小魔仙之梦幻旋律》中国大陆地区图书独家	合同及授权期间：2015年7月1日-2018年6月31日	正在履行
8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巨神战击队2》中国大陆地区图书独家	授权期间：电视剧首播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场所	合同期限	价格
1	上海宝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漫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宝山区上大路668号226C室，办公用房30m ²	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租金1800元/月
2	叶梅、成铮	上海漫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山西路933号1401室、1402室、1403室共计225.77m ²	2012年8月1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后续租三次，分别为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租金20000元/月
3	徐富坤	上海漫界	中山西路933号	2016年3月5日起至2017	租金4800元

		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1412 室共计 39.71 m ²	年 2 月 1 日	/月
4	邓容	上海漫界 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虹建路 58 号内 A 栋 3 号厂房 400 m ²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 180000 元/年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业务立足于动漫图书行业，主要从事动漫 IP 运营与动漫图书的策划发行，读者多为 3-12 岁的儿童与学生。

图书出版产业链涉及前端策划创作、中端印刷出版、后端发行批发和终端零售等环节。公司参与了产业链的前端策划创作和后端发行批发环节。根据我国相关政策对图书行业的限制，公司不能直接参与图书出版业务，图书出版均需交付出版社完成，即公司通过与出版社合作的方式把将要出版的图书内容交给出版社，由出版社完成办理书号和完成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向印刷厂开具委印单、向发行单位开具发行委托书，出版社同时负责协调印刷资源的统筹与调配，成书完成后公司再从出版社购入图书并向经销商销售。

公司与美国迪士尼、美国孩之宝、奥飞动漫、蓝弧文化、江苏凤凰等动漫品牌授权方及出版单位均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着诚实守信、开拓创新的经营宗旨，自成立之初至今一直专注于动漫图书的策划发行。公司计划未来在动漫产业链上作出进一步探索，即通过原创动漫的研发运营向上游拓展产品模式，通过品牌再授权及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将品牌带入下游动画影视、玩具手办、游戏等动漫衍生领域，形成动漫产品的产业链，将公司品牌与作品的延伸价值与原创特质最大化的发挥出来。

（一）开发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开发主要是通过购买版权或者与第三方合作开发的方式获得必要的知识产权（IP），再进行图书的策划发行与销售。

1、外购版权开发模式

公司通过与知名动漫公司合作的方式获得必要的知识产权（IP），并根据授权合同的约定确认新书发行的内容与形式，如图鉴类图书、贴纸类图书、抓帧类

图书等。在此模式下，公司在完成市场调研和信息反馈后确定选题，选题经本公司设立的选题审核小组审核确认后，由研发部与设计部的人员进行内容策划，形成的图书初稿交由公司内部审核机构进行内容审核，并在审核无误后进入创作流程。公司负责内容改编与创作，出版社负责出版工作，公司向出版社采购图书后进行销售。

公司设计部通过每周例会的方式对各图书系列的编写进度进行跟进、调整与督促，并对最终完稿的文档进行后期排版加工。

报告期内，形成公司产品的必要 IP 主要是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的。

2、与第三方合作开发模式

公司在完成市场调研和信息反馈后确定选题，选题经本公司设立的选题审核小组审核确认后，由研发部与设计部的人员进行内容策划，并将选题策划方案交由第三方进行漫画创作，期间由公司的研发部和设计部与第三方相关人员组成项目小组负责漫画创作内容的跟进与修订，最终形成的图书初稿交由公司内部审核机构进行内容审核，并在审核无误后交付出版社环节。公司与第三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目前，公司推出的《舞法天女》、《小食神》、《新神驱动》系列漫画均为与第三方合作推出的原创作品，根据公司与第三方协议，上述作品已授权公司使用。

3、原创 IP 开发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无原创作品的出版。随着动漫行业的创新发展，公司在 2016 年开始投入开发原创作品并力图打造自有品牌的动漫工厂。目前，公司根据西游记人物衍生出的《怪妖记》系列自主研发作品已完成 100 多个动漫人物形象的设计工作，而针对幼童的《123 乐园》系列图书也已经完成了故事创作并筹备与 APP 应用同步推向市场。

公司不同开发模式的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外购版权	合作开发	原创开发
IP 取得方式	通过授权的方式取得，在授权期内享有合同约定	与第三方合作，取得作品与版权或其授权	自行创作，形成作品并取得版权

	的权益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的角色	选题策划； 改编、二次创作； 审核； 创作排版与后期	选题策划； 项目跟进与沟通； 审核； 创作排版与后期	选题策划； 漫画创作； 审核； 创作排版与后期
合作内容	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故事改编、二次创作	购买原创作品	-
费用构成	版税	创作费用+版税	研发成本

公司所属的图书行业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公司在经营上，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事，防止发生违背政策、法律法规的问题，以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严谨的选题审核流程及内容审核流程，杜绝因选题和内容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之情况的发生。

公司目前实行选题审核制度与内容审核制度，具体流程如下：

1、选题审核

因为公司图书产品的读者为 3-12 岁的儿童和青少年，因此图书内容的价值导向对青少年健康成长与社会良好风气形成具有重大意义。公司合作的 IP 授权方均为行业领先原创动漫公司，比如美国迪士尼、美国孩之宝、奥飞动漫、蓝弧文化，其动漫形象如迪士尼人物、变形金刚、铠甲勇士等健康向上、广受大众熟知与喜爱。

公司通过调研了解最新动画信息及读者偏好，结合市场情况确定选题内容，项目一经立项即成立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部和设计部负责人组成的选题审核小组。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版物的选题必须通过出版社审核，由出版社向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申报审核，并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其中，重大选题还需要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核批准。公司的动漫产品主要针对 3-12 岁的儿童及青少年读者，内容不涉及宗教民族、国家安定等重大选题范畴，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出版业务违法违规、出版内容违背或者偏离国家政策导向和意识形态的情况。

2、内容审核

公司内部审核机构负责图书内容的审核，目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即项目负责人一级审核、部门负责人二级审核、公司副总三级审核，通过多级审核制度从图书选题、图书内容、图书视觉效果等多个方面把控图书质量，同时杜绝色情、暴力内容的出现。

公司设计部通过每周例会的方式对各图书系列的编写进度进行跟进、调整与督促，并结合内部审核的结果对内容进行调整与修改，并对最终完稿的文档进行后期排版加工形成样稿，图书样稿在印刷前需提交版权授予方审核，在授权方核准后才能印刷，同时，出版社在收到样稿后，仍会对内容执行内部审核程序与校对程序。通过上述“多方面多层次多次数”的审核，确保图书内容的正确性和风格的一致性。

（二）采购模式

按照图书出版产业链上各主要环节的划分，公司的采购内容由两部分构成：前端策划环节的版权购买与后端发行批发环节的图书购买。

在策划环节，针对授权取得的版权，公司通过与授权方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由授权方提供相关形象及素材等出版所需的制版稿电子文件，公司被允许在授权期限内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在指定区域内进行授权出版物的发行出版，其中授权期限一般为 2-5 年不等，授权区域一般指中国大陆地区，授权出版物范围涉及根据授权产品改编的抓帧类、图鉴类、迷宫类、拼图、贴纸书、涂色书等平面图书出版物（具体出版物类型是合同约定而有所不同）。公司与授权方以国际通行的定额版税为基础，在保底版税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印量加收版税。授权期满后双方可选择续签合同，如若不再继续合作，则公司不可再新印制授权图书，同时对已有库存享有半年的消化期；

针对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取得的版权或授权，公司通过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漫画图书内容及形式，由第三方按约定组织人员进行创作并按时交付作品。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第三方支付创作费用，并按发行数量支付版税，公司在合约期限内享有标的漫画相关各类产品在大陆地区的独家发行权。

在发行批发环节，公司将内容交由出版社进行出版；出版社完成图书的出版

后，公司再以发行商的身份向合作出版社采购图书。图书的印刷出版由出版社负责统筹与调配，公司直接向出版社采购成品书籍及随书赠品，因此不涉及纸张的采购。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收入由纸质图书销售收入和版权使用费收入两部分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方式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纸质图书销售	7,613,934.76	11,073,408.47	7,663,702.44
版权使用费	1,252,860.38	4,233,967.16	2,261,528.32
其中：第三方平台连载收取的版权使用费	114,700.00	63,600.00	
合计	8,866,795.14	15,307,375.63	9,925,230.76

1、销售纸质图书

就销售模式而言，公司的纸质图书通过批发方式销售给经销商，并通过经销商将图书向最终读者进行销售，公司本身不参与终端零售环节。公司向客户发出的图书按照发出商品核算，同时根据客户每月的代销清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对于未卖出的图书，经销商在保证商品完好的前提下，可自收货起一年内进行退货或者调换，公司收到退货后根据全国的销售情况进行区域间调配。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图书销售框架合同，在合同期内公司负责向经销商提供商品信息，经销商根据自身需要向公司报订。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按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并给予客户2-3个月的账期。客户需要退货时先与公司沟通，由公司组织仓库收货，并根据客户的退货清单逐一核对，核对无误后编制退货明细并交业务人员审核，业务人员确认无误后交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

就销售渠道而言，出版社负责向新华书店、当当网等平台的销售权，公司负责向各地经销商的销售。

2、收取版权使用费

公司与网易漫画合作，自2015年10月份授权对方连载《小食神》动漫作品

并按页数向对方收取版权服务费，作品上线四个月的累计点击量已破亿。目前，公司已在网易漫画平台连载了《舞法天女》和《小食神》系列作品，未来随着公司原创 IP 的研发以及与其他动漫平台的合作，会有更多优秀动漫作品以在线连载的方式提供给读者。

另外，公司与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保持着持久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对方是公司的主要出版合作单位，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版社拥有向新华书店销售书籍的渠道保留权，因此出版社向公司购买作品版权以供自有渠道销售。

就销售方式而言，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均采用线下方式完成，2016 年开始委托美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国美在线 APP，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线上平台尚未开发完成，线上销售尚未正式开始，亦尚未形成相关收入。

另外，公司通过京东商城官网操作指引开店并支付押金，该店铺于 2016 年 7 月份开始，目前尚未形成收入。该店铺系公司在京东平台自营店铺，客户点击购买所需商品并在线完成支付，货款由平台代为收取，待公司完成发货、客户签收货物后在系统确认收货，货款会转至公司账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线网店尚未形成收入。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动漫 IP 运营、动漫图书的策划发行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5 新闻和出版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5 新闻和出版业”大类下的“R8521 图书出版”；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R8521 图书出版”；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13131012 出版”。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相关管理部门及职责如下：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地方各级新闻出版广电局：新闻出版总署是国务院

主管新闻出版事业和著作权管理的直属机构，其对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主要管理职责是：审批新建出版物总发行单位；对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出口贸易等）实施监督管理；审核互联网从事出版信息服务的申请，对互联网出版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音像制品出版、复制管理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发行管理。省新闻出版局是主管省级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国家关于新闻出版、著作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全省新闻出版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按审批权限受理新建出版单位。

中共中央宣传部：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

年份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2001	《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	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出版活动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对参与出版活动的各方的设立也作了相应的规定。
2003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	明确了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标准，规范出版物发行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取消了设立出版物总发行单位及批发单位的所有制限制
2004	《关于修改〈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	支持、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投资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非营利性和营利性领域
2005	《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支持、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投资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非营利性和营利性领域。
2005	《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国务院	进一步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
2010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从事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产业的有关经营活动，有序参与科技、

	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经、教辅、音乐艺术、少儿读物等专业图书出版活动。标志着对非公有制主体有序进入新闻出版产业进一步确认，并将民营书业的发展、规划与运作完全纳入行业发展的整体布局中。
--	------------	--	---

3、相关产业政策

2014年12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与公司密切相关的行业政策和指导方针包括：

文化产业在我国处于发展阶段，对新兴的数字文化产业、文化博览、影视节、出版物展销、动漫设计制作，以及旅游相关的一系列文化创意等产业行为，尚无相关法律。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是我国文化产业法治化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把行之有效的文化经济政策法定化，健全促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的制度规范。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文化产业立法列入立法规划。目前，文化部正在进行文化产业促进法的立法前期准备工作，拟围绕关系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关键性、基础性、长期性的重大问题展开。教科文卫委员会高度重视文化产业立法工作，赴陕西、四川等省开展了文化产业促进法立法调研。下一步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积极推动文化产业促进法立法进程。

2011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的《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中，与公司密切相关的行业政策和指导方针包括：

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使之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为推动科学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加快转变文化产业发展方式，促进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质量效益型转变，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

兴文化产业。培育骨干企业，扶持中小企业，完善文化产业分工协作体系。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推动文化资源和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适度集中，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规划建设各具特色的文化创意园区，支持中小文化企业发展。优化文化产业布局，发挥东中西部地区各自优势，加强文化产业基地规划和建设，规范建设一批全国文化产业示范区，发展文化产业集群，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加大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的产业支持力度，打造知名品牌。发掘城市文化资源，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建设特色文化城市。发挥首都全国文化中心示范作用。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体育、信息、物流、建筑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品牌价值，增加物质产品和现代服务业的附加值和文化含量。

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在发展产业和繁荣市场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在国家许可范围内，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参与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参与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和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在投资核准、信用贷款、土地使用、税收优惠、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对外贸易和申请专项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营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体制和法制环境。加强和改进对非公有制文化企业的服务和管理，引导他们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健全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促进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源的对接。推动条件成熟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

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发挥文化和科技相互促进的作用，深入实施科技带动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抓住一批全局性、战略性重大科技课题，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加快发展文化装备制造业，以先进技术支撑文化装备、软件、系统研制和自主发展，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提高我国出版、印刷、传媒、影视、演艺、网络、动漫游戏等领域技术装备水平，增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依托国家高新技术园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建立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把重大文化科技项目纳入国家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文化技术创新体系，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创新能力强的文化科技企业，支持产学研战略联盟和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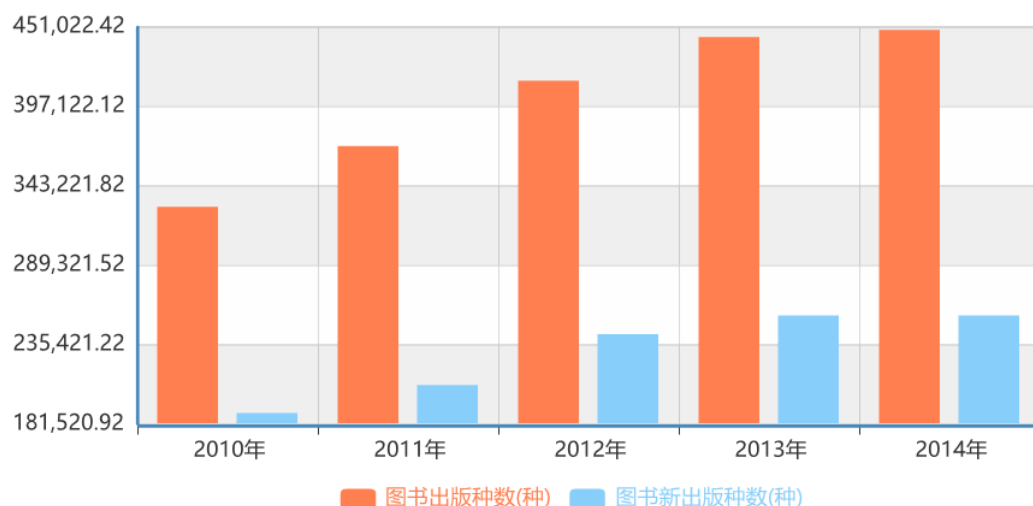
共服务平台建设。研发制定文化产业技术标准，加快建立文化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文化数字化建设工程，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产业，培育发展新兴文化产业。支持电子信息产业研究开发内容制作、传输和使用的各类电子装备、软件和终端产品，支撑文化产业发展。

（二）行业现状

从 20 世纪中后期开始，全球各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开始由生产型主导向消费娱乐型主导社会过渡，人们对娱乐的需求开始增长。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少年儿童精神世界的关注亦随之增强，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6 年上半年统计显示，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7.9%，文化及相关产业 10 个行业的营业收入均实现增长，文化服务业快速增长，分区域看，东部地区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7122 亿元，占全国的 75.0%。上海作为东部地区龙头，在文化领域亦发挥着及其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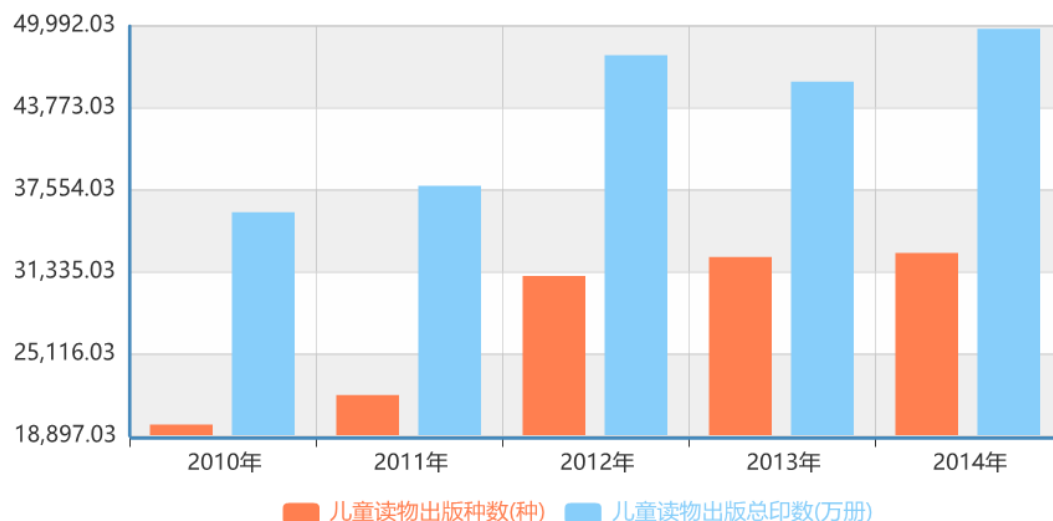
动漫产业在经济舞台上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被专家称为 21 世纪知识经济的核心产业，是继 IT 产业后又一个最具有潜力的产业。根据广电总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04 年国产动画的总量不到 2.2 万分钟，而 2010 年这一数量达到 22 万分钟，产量七年间增长了近 10 倍。根据文化部统计数据，2010 年我国动漫产业产值达 470.4 亿元，同比增长 27.9%。另外，动漫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连续多年超过 20%；而到了 2011 年，我国动漫产业产值达 621.72 亿元，较 2010 年增长 32.04%，新媒体动漫产值达 35.34 亿元，占整个动漫产业规模的 8%，核心动漫产品出口额达 7.14 亿元。

从近几年的图书市场来看，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6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2015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显示，2015 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21655.9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1688.8 亿元，增长 8.5%。在量增的同时，我国图书出版质量和全民阅读率均实现了进一步提升，2015 年我国各媒介综合阅读率为 79.6%，较 2014 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国民图书阅读率为 58.4%，提高 0.2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相较于图书整体市场, 少儿图书有其特殊性, 其在各方面均表现活跃, 对于图书市场具有极强的推动力, 在整个市场当中长期保持着非常好的成长性。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6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2015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显示, 2015 年, 少儿图书出版出现较快增长, 当年共计出版少儿图书 3.7 万种, 同比增长 11.9%; 总印数 5.6 亿册 (张), 同比增长 11.8%, 平均期印数超过百万册的前 10 位期刊中, 文摘类、少儿类期刊超过半数。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我国动漫产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 主要表现出如下新特点:

(1) 原创动漫大量涌现

随着国家政策对文化产业乃至动漫产业的日趋重视,涌现出更多的动漫原创工作者,这些创作者将中国元素融入作品,创造出充分体现中国特色并贴近中国读者的动漫作品,并将作品内容延伸至影视作品中和网络平台上,收到令人鼓舞的市场反响。

(2) 产业链式发展成为必然趋势

与以往的单一化发展模式不同,动漫龙头企业开始建立自己的产业链与生态圈,通过投资上下游企业的方式完善自身产品结构与商业模式,为原创动画的后续发展提供平台支持,打造属于自己的动漫工厂。

(3) 战略投资价值升高

动漫产业发达地区集中于北上广地区,更多大型动漫企业借助资本市场的推动实现战略布局计划,并通过并购等方式实现做大做强,通过资源整合创造更多优质品牌资源。

(三)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出版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有较为密切的关系,但其行业周期性不明显。动漫图书领域,随着社会文化发展水平的提高,少年儿童精神世界关注度的强化,其行业发展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2、行业的区域性特点

动漫图书领域的区域性较为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6 年上半年统计显示,东部地区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7122 亿元,占全国的 75.0%,动漫产业亦广泛分布于东部沿海,特别是北上广等经济发达地区。

3、行业的季节性特点

动漫图书行业行业周期性不明显,通常寒暑假期间为相对淡季。由于其销售广泛分布于学校周边地区,在寒暑假期间,客流量相对降低,销售亦随着存在一

定的季节性波动。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需求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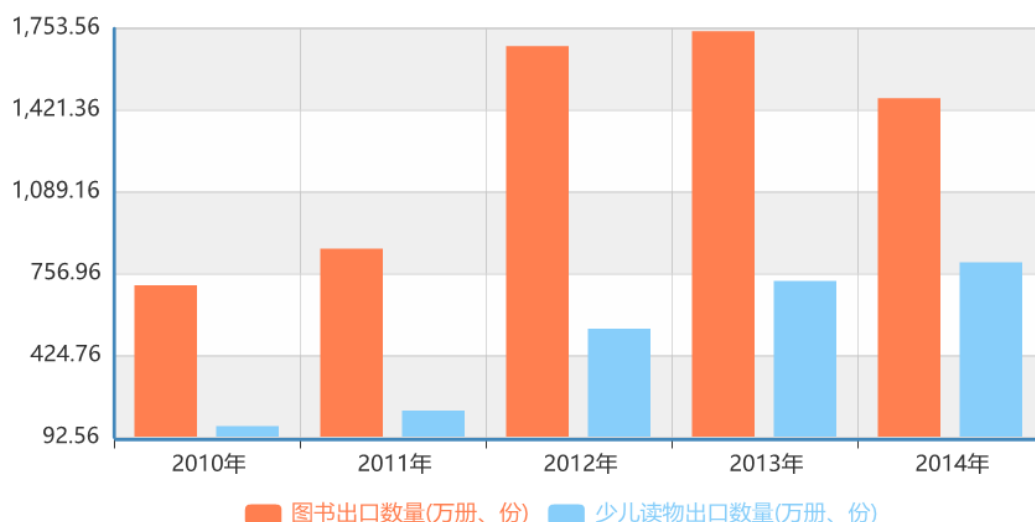
近年来，人们对娱乐消费的需求开始增长，注重少儿教育及兴趣培养，少儿动漫图书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近年来，动漫类产品，不论是图书、报刊还是影视，不论是新媒体动漫还是动漫舞台剧，都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2）技术的支持与更新

动漫产业是传统漫画、动画艺术和现代高科技的结合，动漫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技术的支持与更新。在新媒体革命的时代，动漫在表现手法、内容构建、传达方式上也都相应地在不断变化和发展。新技术特别是数字技术发展的新成果，改造了传统动漫艺术的生产和传播模式，提高了动漫文化产业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二者的有机结合使动漫这一先进的文化崛起和发展。

（3）国际交流的推进

数据显示，全球播放的动画节目约有 60%来自日本，日本动漫的传播盛况不仅为日本带来广泛盈利，更将日本的文化价值理念和生活方式等宣传到世界各地，向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发出日本冲击波。此外，美国、欧洲、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动漫产业亦有许多可学习借鉴之处。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我国少儿图书进出口数量不断增加，随着国际交流的推进，在承接国外中低端业务的同时，亦将不断赶超，力争高端业务，扩大文化输出。



2、不利因素

（1）资金需求较大

研究显示，动漫图书的成本相比一般图书至少高出 70%，稿费支出也在普通图书的三倍以上；若是涉及动画影视项目，资金需求往往达到百万甚至千万级别。如此庞大的资金需求对于以小规模民营机构为主的动漫企业而言无疑是初期发展过程中的致命瓶颈。

（2）国际地位有待提高

动漫产业的开发策略既来源于文化营销理论与动漫产业特点的紧密结合，也来自于动漫产品特殊的性质。日本、美国等国家发展较早，根据自身国情制定了适合本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营销策略，并形成了相配套的开发策略。

中国长久以来都是西方动漫大国的动画输出国和加工国，处在动漫产业产业链的中低端，以承接国外知名动画的加工生产为主，对核心领域涉足较少，创新能力尚显不足。因此我国动漫产业亟待加强自主开发能力，取得更具优势的国际市场地位。

（3）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

我国动漫图书市场仍存在较多盗版现象，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仍有待加强。由于我国动漫产业起步较晚，研发能力相对较弱，原创成本又居高不下，导致多

数公司不愿过多投入原创性的产品开发。动漫图书市场上常常出现盗版捷足先登，扰乱市场秩序的现象。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监管壁垒

动漫图书策划及发行领域，总体以国有资本为主，早期具有一定的垄断性质。随着市场的开放，民营企业在市场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非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

国家对图书发行进行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并规定非公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不能控股出版企业。

2、品牌壁垒

品牌对少儿图书的影响力较一般图书更为重要，消费者往往出于对少儿身心健康的考虑，选择优质知名品牌的作品采购。

企业品牌积累的过程往往耗时多年并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在不断策划及发行优质、知名的图书的基础上为品牌崛起做好铺垫。作为知名品牌，基于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广泛的市场认同，在拓展过程中往往具有极大的优势。这也无形中给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造成了较大的阻碍。

3、资金壁垒

动漫产品前期投入巨大已成共识，在动漫产品策划过程中，若非知名 IP 则很难带来良好的销售业绩，而知名 IP 授权则往往价格高昂。此外，以轻资产运

营的动漫企业在遇到资金瓶颈时较难取得融资,再加上动漫产业投资大、见效慢,且不少动漫企业在运营模式、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的不成熟,更加剧了其筹资的难度。

（五）行业的竞争状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立足于国内3-12岁动漫图书市场,专注于国内外知名IP的策划已运营过100多个知名动漫作品版权,与美国迪士尼、美国孩之宝、奥飞娱乐、蓝弧文化、炫动卡通、金鹰卡通、江苏凤凰等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拥有包括米老鼠、唐老鸭、变形金刚、铠甲勇士、巴啦啦小魔仙、大白、梦幻西游在内的诸多知名IP授权。

公司定位明确,策划的产品均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在市场上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广泛的市场认同度。

（2）创作优势

公司除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外,还与多个漫画工作室紧密合作,与许培育等顶级漫画师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知名的漫画家即是公司未来原创IP迅速发展的有力保证,作为一家文化企业,人才优势是其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核心力量。

（3）渠道优势

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微博推广平台进行企业文化及产品的宣传推广,并与网易漫画合作刊载动漫作品,助力公司的知名度与相应传统图书的销售。

线下渠道方面,公司有着行业领先的漫画分销渠道,公司与经销商合同均为框架合同,约定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可自行延续,公司签约过的经销商达200余家,活跃经销商70至80家,经销范围覆盖全国。

（4）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少儿动漫图书策划经验，对行业的特点有着深刻的了解，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

2、公司竞争劣势

（1）进一步扩张存在资金瓶颈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若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则需引进优秀 IP、大力提高原创水平、进一步加强管理水平及整合上下游资源，这必将投入大量的资金。

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以抓住我国少儿动漫图书行业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经营优势。

（2）人力资源水平有待提高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其在知识和专业性以及经验方面的要求比较高，尽管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但由于受人力资源投入自身的局限，目前人才资源与公司发展的需求仍然相对紧缺存在差距，这对公司发展而言也是一个较大的挑战。

3、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业务发展方面

公司未来将以漫画为基础，将作品的延伸价值与 IP 化特质最大化的发挥出来：

公司将加大原创 IP 的研发力度，打造动漫全渠道推广和销售网络；

将“文化”与“娱乐”相结合，打造包括与动漫作品相关的影视作品、游戏开发与玩具、手办等衍生品在内的下游全产业链。

（2）团队建设方面

随着公司对原创 IP 研发的投入，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必将加速增加，公司将吸引并留住专业人才作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石，并通过一系列激励措施提升公司对员工的吸引力。

（3）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中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制约机制。根据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完善管理制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任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8月2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

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

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一条规定：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主要包括：1、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3、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当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等。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公司申请。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以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主要财产包括电子设备、著作权、商标等，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自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以及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

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金跃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跃春、张春美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上海优趣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优趣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系于2011年4月11日在上海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10113572679768W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金跃春，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68号212I室，经营范围为“传媒、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纸张、纸制品、电脑配件、玩具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优趣文化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跃春	350,000.00	70.00
2	王巍	150,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优趣文化现已无实际经营，其经营范围及业务与漫界文化亦无重叠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上海亿漫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亿漫商贸有限公司系于2002年3月15日在上海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静安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8000272917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金跃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中山北路588号2幢214室，经营范围为“玩具、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婴童用品、纸张、纸制品、塑料制品销

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饮品店（无油烟产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亿漫商贸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跃春	1,240,000.00	62.00
2	赵永生	700,000.00	35.00
3	其他自然人股东	60,000.00	3.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亿漫商贸目前主营酒吧业务，其经营范围及业务与漫界文化亦无重叠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上海澳京品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澳京系于2016年5月4日在上海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长宁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10105MA1FW2MK6X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跃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933号1403室，经营范围为“品牌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澳京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跃春	935,560.00	93.56
2	张静飞	13,260.00	1.33
3	袁磊	12,480.00	1.25
4	王翔	11,520.00	1.15
5	林清	7,800.00	0.78
6	马亦草	11,700.00	1.17
7	吴权峰	7,680.00	0.77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上海澳京的经营范围及业务与漫界文化无重叠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股东于2016年9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跃春	董事长	5,063,000.00	935,560.00	59.99
赵永生	董事、总经理	3,143,000.00	-	31.43
马方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70,000.00	-	2.70
金方廷	董事	-	-	-
陈正明	董事	-	-	-
张静飞	监事会主席	-	13,260.00	0.13
袁磊	监事	-	12,480.00	0.13
王翔	监事	-	11,520.00	0.12
林清	财务总监	-	7,800.00	0.08
合计		8,476,000.00	980,620.00	94.58

上述间接持股均为通过上海澳京持有。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金跃春、金方廷系父女关系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向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外,不存在其他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金跃春	董事长	优趣文化	执行董事
		亿漫商贸	执行董事
赵永生	董事、总经理	——	——
马方路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金方廷	董事	——	——
陈正明	董事	——	——
张静飞	监事会主席	——	——
袁磊	监事	——	——
王翔	监事	——	——
林清	财务总监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公司执行董事为金跃春。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漫界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金跃春、赵永生、马方路、金方廷、陈正明等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公司监事为赵为群。

2016年1月1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赵为群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张春美为公司监事。此次变更后，金跃春任公司执行董事，张春美任公司监事。

201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袁磊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漫界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静飞、王翔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袁磊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公司总经理为赵永生。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永生为总经理，马方路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马方路为副总经理，林清为财务总监。除上述变化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因此，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8月8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646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漫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漫界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7,545.71	684,313.50	460,28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8,679.02	222,652.29	-
应收账款	1,825,425.57	701,629.12	1,306,511.07
预付款项	57,808.96	613,446.72	650,543.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0,454.04	8,000.00	187,407.00
存货	5,348,085.50	5,889,089.53	5,262,295.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7,482.57	71,350.54	
流动资产合计	9,585,481.37	8,190,481.70	7,867,039.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845.69	2,710.82	3,059.1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12,942.42	7,688,138.03	5,660,376.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27.73	25,911.96	50,52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200.00	270,600.00	760,099.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78,915.84	7,987,360.81	6,474,057.38
资产总计	15,864,397.21	16,177,842.51	14,341,097.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89,505.49	5,411,817.83	5,417,712.76
预收款项	111,720.53	23,000.00	26,444.88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519.47	538,886.04	112,309.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18.00	7,033,145.36	6,943,82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07,863.49	13,006,849.23	12,500,287.07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207,863.49	13,006,849.23	12,500,287.07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099.33	117,099.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39,434.39	1,053,893.95	-159,18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1,656,533.72	3,170,993.28	1,840,810.0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56,533.72	3,170,993.28	1,840,810.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864,397.21	16,177,842.51	14,341,097.0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66,795.14	15,307,375.63	9,925,230.76
减：营业成本	5,571,580.86	9,202,974.29	6,138,955.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081.90	1,580.26
销售费用	818,797.59	1,375,727.48	953,036.07
管理费用	1,760,241.63	2,931,007.43	1,067,937.35
财务费用	-2,062.96	2,191.89	-123.50
资产减值损失	123,685.60	-337.10	155,849.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594,552.42	1,793,729.74	1,607,995.96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674,552.42	1,793,729.74	1,607,995.96
减：所得税费用	189,011.98	463,546.48	408,053.18
四、净利润	485,540.44	1,330,183.26	1,199,94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5,540.44	1,330,183.26	1,199,94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36,443.32	14,391,577.76	6,761,07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20.71	1,518.61	1,91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0,064.03	14,393,096.37	6,762,98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7,744.11	6,421,398.50	3,603,06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7,404.20	1,666,889.70	1,282,94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3,976.46	28,170.33	20,44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059.68	1,739,597.00	754,19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9,184.45	9,856,055.53	5,660,648.37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879.57	4,537,040.84	1,102,33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0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0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0,373.00	4,833,471.26	1,866,9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	-	143,00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373.00	4,833,471.26	2,009,94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373.00	-4,690,464.26	-2,009,94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344.17	3,120,89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2,169,344.17	3,120,892.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1,274.36	1,791,889.95	2,419,59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1,274.36	1,791,889.95	2,419,59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725.64	377,454.22	701,29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232.21	224,030.80	-206,310.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313.50	460,282.70	666,593.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7,545.71	684,313.50	460,282.70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17,099.33	1,053,893.95		3,170,99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117,099.33	1,053,893.95		3,170,993.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485,540.44		8,485,540.44
(一) 综合收益额						485,540.44		485,540.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7,099.33		1,539,434.39	11,656,533.72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59,189.98		1,840,810.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159,189.98		1,840,810.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7,099.33	1,213,083.93		1,330,183.26
(一) 综合收益额						1,330,183.26		1,330,183.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7,099.33	-117,099.33		

1、提取盈余公积					117,099.33		-117,099.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17,099.33		1,053,893.95		3,170,993.28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359,132.76		640,86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1,359,132.76		640,867.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99,942.78		1,199,942.78
(一) 综合收益额						1,199,942.78		1,199,942.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59,189.98		1,840,810.02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2016年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

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

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12 个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描述“严重”与“非暂时性”下跌的量化标准，该判断标准应当在各报告期间保持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

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

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应收款项前 10 名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 以上的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员工备用金、员工借款、无收回风险的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等无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中押金、保证金统一按照 20% 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按 20% 计提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其中押金、保证金统一按照 20% 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5、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

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计算过程为：①根据图书码洋乘以报告期内平均折扣率计算估计销售价格；②根据报告期内平均销售费用除以产品销售收入，计算销售费用率；③根据期末库存图书数量除以报告期内平均年销售数量，计算库存销售年数；④根据期末存货数量与估计单位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差额的乘积，再除以库存销售年数，得出该存货全年销售额；⑤根据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得出存货可变现净值。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00
------	---	---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九）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

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

代销方式：本公司和受托方签订协议，本公司按协议价收取所代销商品的货款，实际售价可由受托方自定，实际售价与协议价之间的差额归受托方所有的销售方式。

代销方式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受托方将商品销售后，向本公司开具代销清单。本公司根据代销清单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

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七）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

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报告期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服务收入）	6.0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5 日财税【2013】8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二款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五、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资产总计（万元）	1,586.44	1,617.78	1,434.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5.65	317.10	184.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5.65	317.10	184.08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59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59	0.92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2%	80.40%	87.16%
流动比率（倍）	2.28	0.63	0.63
速动比率（倍）	1.01	0.18	0.21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6.68	1,530.74	992.52
净利润（万元）	48.55	133.02	119.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55	133.02	11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55	133.02	119.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55	133.02	119.99
毛利率（%）	37.16	39.88	38.15
净资产收益率（%）	4.82	53.08	9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2	53.08	9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7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7	0.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2	15.25	9.98
存货周转率（次）	0.99	1.65	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7.09	453.70	110.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2.27	0.55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6、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10、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综合毛利率	37.16	-6.81	39.88	4.54	38.15
销售净利率	5.48	-36.98	8.69	-28.12	12.09
净资产收益率	4.82	-90.93	53.08	-45.11	9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2	-92.05	53.08	-45.11	9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91.58	0.67	10.85	0.60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866,795.14 元、15,307,375.63、9,925,230.76，净利润分别为 485,540.44 元、1,330,183.26 元、1,199,942.7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25,540.44 元、1,330,183.26 元、1,199,942.78 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的配比合理真实，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48%、8.69%和 12.09%，在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销售净利率的持续下滑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逐年递增造成：一方面主要是随着销量的增加以及经销网络的扩大而增加的业务宣传费用；另一方面主要是公司为筹备挂牌工作支付给中介机构的相关款项，公司报告期内费用的明细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上半年、2015 年及 2014 年分别为 4.82%、53.08% 和 96.70%，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了近一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报告期初存在一定的亏损金额，净资产金额不大，但 2014 年以来盈利状况的持续提升增加了净资产余额，2015 年的年初净资产是上年初的 2.87 倍，而 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仅增长了 11%，从而使得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滑。2016 年 1-6 月份由于新三板的中介服务费等的大幅增加，导致上半年利润大幅下降，而用于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仅为半年的数据，且公司 2016 年 1 月份增资 800 万元，由原来的 2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增加了 5 倍，导致当年净资产的大幅增加，由此导致公司 2016 年度上半年的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减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指标	变动（%）	指标	变动（%）	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2	-53.97	15.25	52.75	9.98
存货周转率（次）	0.99	-39.92	1.65	30.72	1.26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2、15.25 和 9.98。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提升了 52.75%，主要是在应收账款全年平均余额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2015 年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了 54.23%，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相符；2016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15 年末下降了一倍，主要是由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公司逐渐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对于逾期未予支付的客户，公司会在年底集中安排销售人员到客户处催收，因此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9、1.65 和 1.26，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因为公司的图书销售采用代销方式，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每月按照代销清单的确认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中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 56.91%、59.43% 和 63.69%。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54.23%，其中图书销售

收入的增长率为 44.49%，销量的增加有效带动了公司存货的周转；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48,085.50 元、5,889,089.53 元和 5,262,295.74 元，存货的保有量基本稳定，因为 2016 年 1-6 月份，用于计算存货周转率的营业成本仅为 6 个月的经营财务数据，而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并未发生明显变动，因此 2016 年 1-6 月份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下滑 39.92%。

（四）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指标	变动（%）	指标	变动（%）	指标
资产负债率（%）	26.52	-67.01	80.40	-7.76	87.16
流动比率（倍）	2.28	261.76	0.63	0.06	0.63
速动比率（倍）	1.01	469.14	0.18	-15.09	0.21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52%、80.40% 和 87.16%，2015 年和 2014 年度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 2016 年，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借用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其中 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 7,021,274.36 元和 6,643,820.14 元，该款项系公司股东和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企业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所垫付的无息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份增资后，已将该部分全部偿还。关联方款项的偿还使得公司 2016 年 6 月末的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下降了 68%，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了 67.0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借款			
赵永生	-	150,000.00	150,000.00
金跃春	-	2,169,344.17	
关联方借款			
亿漫商贸	-	4,317,930.19	6,040,820.14
优趣文化	-	384,000.00	453,000.00

合计		7,021,274.36	6,643,820.14
----	--	--------------	--------------

同样受偿还关联方款项导致流动负债大幅下降的影响，公司 2016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是上年末的 3.62 倍，速动比率是上年末的 5.69 倍。

（五）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1）大额现金流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36,443.32	14,391,577.76	6,761,07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20.71	1,518.61	1,91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0,064.03	14,393,096.37	6,762,98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7,744.11	6,421,398.50	3,603,06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7,404.20	1,666,889.70	1,282,94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3,976.46	28,170.33	20,44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059.68	1,739,597.00	754,19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9,184.45	9,856,055.53	5,660,648.37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80,000.00		
利息收入	3,620.71	1,518.61	1,911.00
合计	83,620.71	1,518.61	1,911.00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均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内容与明细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相关内容。

②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现费用			
其中：销售费用	591,390.59	806,964.48	419,268.07
管理费用	977,111.34	928,922.02	333,135.77
财务费用	1,557.75	3,710.50	1,787.50
合 计	1,570,059.68	1,739,597.00	754,191.34

付现财务费用系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手续费;付现管理费用及付现销售费用系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销售产品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扣除折旧与摊销等非付现费用、工资薪金及税金等已在现流表其他明细列支的日常开支。

(2) 公司大额现金流与主要科目勾稽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现金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5%、94.02%和 68.12%,金额不匹配系受销售货款当期回款情况影响。采购现金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37%、69.78%和 58.69%,金额不匹配主要受到当期采购款项支付情况的影响。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5,540.44	1,330,183.26	1,199,942.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3,685.60	-337.10	155,849.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98.09	348.30	3,387.84
无形资产摊销	2,249,799.39	3,441,888.01	1,910,062.95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92.29	16,264.27	309,479.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6,830.07	-593,412.46	-2,275,947.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82,141.10	663,790.22	705,955.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28,222.83	-223,582.35	-906,39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879.57	4,537,040.84	1,102,337.87

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销售订单的实现,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产生持续的现金净流入,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及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007.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3,007.00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0,373.00	4,833,471.26	1,866,9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	-	143,00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373.00	4,833,471.26	2,009,94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373.00	-4,690,464.26	-2,009,947.00
---------------	---------------	---------------	---------------

公司报告期各期购置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购买版权。公司报告期内版权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及本节之“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九）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曾为公司垫付款项以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其中，公司于2014年向股东金跃春归还垫付款是多支付143,007.00元并于2015年收回；公司于2016年1月份向优趣文化归还垫付款时多支付16,000.00元并于8月份收回。上述因归还垫付款多支付的资金计入“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筹资活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69,344.17	3,120,89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2,169,344.17	3,120,892.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1,274.36	1,791,889.95	2,419,59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1,274.36	1,791,889.95	2,419,59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725.64	377,454.22	701,298.19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8,725.64元、377,454.22元和701,298.19元。其中2016年1-6月“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增资所致。

（1）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暂借款		2,169,344.17	3,120,892.30
其中：金跃春		2,169,344.17	2,419,594.11
亿漫商贸			701,298.19
合计		2,169,344.17	3,120,892.3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还暂借款			
其中：亿漫商贸	4,317,930.19	1,722,889.95	
优越文化	400,000.00	69,000.00	
金跃春	2,169,344.17		2,419,594.11
合计	7,021,274.36	1,791,889.95	2,419,594.11

(六)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选取已挂牌同行业企业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相比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安之文化		仙剑文化		漫界文化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总资产	25,717,318.57	24,601,732.90	102,562,322.50	98,692,210.47	15,864,397.21	16,177,842.51
总负债	10,224,549.51	9,566,444.39	2,473,645.61	1,842,734.34	4,207,863.49	13,006,849.23
净资产	15,492,769.06	15,035,288.51	100,088,676.89	96,849,476.13	11,656,533.72	3,170,993.28
营业收入	7,495,511.82	27,738,464.33	15,250,085.02	40,489,432.31	8,866,795.14	15,307,375.63
净利润	457,480.55	5,592,376.08	3,239,200.76	2,922,182.22	485,540.44	1,330,183.26
资产负债率	39.76%	38.89%	2.41%	1.87%	26.52%	80.40%
毛利率	21.78%	24.80%	40.68%	37.02%	37.16%	39.88%
净资产收益率	3.00%	45.69%	3.29%	3.93%	4.82%	53.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4	0.06	0.59	2.00	7.02	15.25

存货周转率	0.27	0.01	0.47	1.34	0.99	1.65
-------	------	------	------	------	------	------

注：安之文化和仙剑文化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安之文化（证券代码 831632）主要从事图书的选题策划与发行业务，拥有自己的选题策划团队，策划并发行的内容品种可满足青少年和成年人等不同年龄段读者的阅读需求。安之文化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其产品主要侧重中小学教辅类书籍。

仙剑文化（证券代码831643）专注于0-6岁幼儿图书和婴幼儿早教用品的研发和销售，拥有一批专职的编辑、研发人员。其主要从事图书、AR早教图书的策划、内容编纂、设计，再通过相关图书流通渠道进行销售。

从盈利水平来看，尽管公司的规模相较于可比公司而言相对较小，但因为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动漫图书作品且主要针对3-12岁的少年儿童，因此产品毛利率较高。从营运能力来看，公司期末的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可比企业差异不大，但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对比企业，主要是因为公司逐渐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对于逾期未予支付的客户，公司会在年底集中安排销售人员到客户处催收，因此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从偿债能力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2015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很高主要是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导致的，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加强以及2016年度的增资举措，公司已将报告期内累计的关联方款项全部归还，因此2016年1-6月份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七）公司财务制度及人员执行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重大投资与资产处置决策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的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的财务人员，人员配置符合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能够完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日常工作，可以有效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经营性亏损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异常原因停工停产、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有能力在未来持续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图书销售以及版权服务费。公司报告期内作品涉及的版权均为外购取得,公司自身没有原创作品,同时公司也不存在提供劳务收入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结合自身的商品销售情况,公司制定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图书销售收入

公司对客户的图书销售采取代销方式,即客户/受托方将商品销售后,按月向公司开具代销清单,公司根据代销清单确认图书销售收入。

(2) 版权使用费收入

版权使用费收入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授权网易动漫连载漫画作品而向对方收取的版权使用费,另一部分为向出版社收取的版权使用费。公司与版权使用方按照月度对账并根据经双方确认无误的金额确认版权使用费收入。

根据我国政策对图书行业的限制,公司不能直接参与图书出版业务,图书

出版均需交付出版社完成，成书完成后公司再从出版社购入图书并向经销商销售，此时公司需向出版社进行图书采购。由于公司和出版社的销售渠道不同，出版社拥有向新华书店等销售书籍的渠道，因此出版社需要向公司购买作品版权以供自有渠道及新华书店等的销售。公司与凤凰出版社之间的采购与销售均发生在不同阶段，其采购与销售均分开核算，款项结算亦分开进行结算。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866,795.14	15,307,375.63	9,925,230.76
合计	8,866,795.14	15,307,375.63	9,925,230.76

2、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司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图书销售	7,613,934.76	85.87	11,073,408.47	72.34	7,663,702.44	77.21
版权使用费	1,252,860.38	14.13	4,233,967.16	27.66	2,261,528.32	22.79
合计	8,866,795.14	100.00	15,307,375.63	100.00	9,925,230.76	100.00

图书销售收入为公司将纸质图书销售给图书经销商形成的收入；版权使用费收入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授权网易动漫连载漫画作品而向对方收取的版权使用费，另一部分为向出版社收取的版权使用费，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版社拥有保留自有渠道（如新华书店）自行销售图书的权利，出版社根据所需数量及图书单价向公司支付版权使用费，获得版权后自行安排出版印刷并在自有渠道进行图书销售。

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整体增长了 54.23%，其中纸质图书销售收入增长 44.49%、版权使用费收入增长 87.22%。公司 2015 年度加大了产品

开发力度，从奥菲动漫引进了《巴啦啦小魔仙之音符之谜》和《巴啦啦小魔仙之梦幻旋律》两部系列作品的版权，这是公司首次涉足女孩儿题材的漫画作品，作品收到了良好的市场反响并取得了不错的销售业绩。巴啦啦小魔仙系列图书在2015年度实现收入487.39万元，其中版权使用费收入为300.05万元。巴啦啦小魔仙系列图书实现的收入占2015年度总收入的31.84%。

出版社根据独立的市场判断决定向公司购买版权的数量，一般情况下，出版社会在新书首印或者畅销图书加印时提出采购需求。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依靠公司自己的销售渠道与市场拓展，因此公司版权使用费收入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3、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文化业	8,866,795.14	15,307,375.63	9,925,230.76
合计	8,866,795.14	15,307,375.63	9,925,230.76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3,033,470.46	34.21	4,641,958.44	30.32	3,183,194.84	32.07
华南地区	2,636,982.39	29.74	4,350,367.54	28.42	2,551,040.62	25.70
华中地区	1,438,354.03	16.22	2,947,023.17	19.25	2,004,389.05	20.19
西南地区	1,518,262.59	17.12	2,666,354.30	17.42	1,913,280.46	19.28
其他	239,725.67	2.70	701,672.18	4.58	273,325.79	2.75
合计	8,866,795.14	100.00	15,307,375.63	100.00	9,925,230.76	100.00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年1-6月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收入比例
1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1,097,483.02	12.38
2	西安曲江培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794,473.86	8.96
3	郑州荣恒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382,590.66	4.31
4	济南小海豚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371,504.88	4.19
5	石家庄树童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293,926.82	3.31
合计		2,939,979.24	33.15

(2) 2015 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收入比例（%）
1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3,898,723.77	25.47
2	济南小海豚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883,438.25	5.77
3	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	659,317.40	4.31
4	西安曲江培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658,580.29	4.30
5	吉林省博正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410,000.00	2.68
合计		6,510,059.71	42.53

(3) 2014 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收入比例（%）
1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2,136,056.60	21.52
2	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	950,669.57	9.58
3	西安曲江培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646,579.95	6.51
4	济南小海豚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577,873.14	5.82
5	北京富华童心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267,149.82	2.69
合计		4,578,329.08	46.12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名销售收入客户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5%、42.53%、46.1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分散，收入布局合理且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三）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成本按公司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图书销售	5,250,466.86	94.24	7,978,689.89	86.70	5,402,839.08	88.01
版权使用费	321,114.00	5.76	1,224,284.40	13.30	736,116.00	11.99
合计	5,571,580.86	100.00	9,202,974.29	100.00	6,138,955.08	100.00

（四）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纸质图书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1、2016 年 1-6 月份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图书销售	7,613,934.76	5,250,466.86	2,363,467.90	31.04%
合 计	7,613,934.76	5,250,466.86	2,363,467.90	31.04%

2、2015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图书销售	11,073,408.47	7,978,689.89	3,094,718.58	27.95%
合 计	11,073,408.47	7,978,689.89	3,094,718.58	27.95%

3、2014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图书销售	7,663,702.44	5,402,839.08	2,260,863.36	29.50%
合 计	7,663,702.44	5,402,839.08	2,260,863.36	29.50%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16%、39.88%和38.15%，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表现平稳。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纸质图书的销售收入和版权使用费收入，其中，公司采购的版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根据合约期限在授权有效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将摊销成本按版权类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因此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图书采购成本和版权摊销成本构成。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图书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31.04%、27.95%和29.50%,其中2016年1-6月份图书销售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增长了11.07%,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随着电子读物的飞速发展与阅读习惯的逐渐革新,传统纸质图书的销售受到更为严峻的冲击,出版及印刷行业内的充分竞争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印刷采购成本,因为公司的产品主要系针对3-12岁少年儿童的漫画读物且均为较为畅销的作品,因此产品的销售价格受纸质图书整体销售情况的影响相对较小,也使得公司在纸质图书销售方面的毛利率有所提升;其二,公司产品销量的增加促进了公司的采购力度,从而使得公司可以取得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

综上,从财务角度分析,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加强,在全国拥有近百家合作稳定的经销商,能够支持公司产品的进一步推广。

从业务角度分析,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并且能够支持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与扩张。其一,公司的业务模式具有可持续性:采购方面,公司与美国迪士尼、美国孩之宝、奥飞动漫、蓝弧文化等国内外一线动漫品牌均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因此公司产品从人物到故事内容都为大众所熟悉喜爱,销售方面,公司依托业已形成规模的纸质图书市场,进一步尝试多元化销售,比如借助第三方在线平台连载漫画作品;其二,公司的核心团队能够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核心业务人员金跃春、赵永生从有限公司创立之初即投身公司业务并深耕多年,熟悉行业发展,对内容具有专业的敏锐把握,公司核心创作人员马方路先生是国内著名连环画家,已创作漫画作品500余部,代表作品如《九命奇冤》获全国十佳优秀连环画奖、《清代故事》参加全国第三届美术展、连续三年为《大灰狼》、《小猕猴》杂志独家设计封面并获全国动漫杂志封面金奖、为《动画大王》杂志设计的封面也获得了少儿动漫类杂志封面金奖。目前专注于公司《123乐园》等原创作品的创作。

从行业角度分析,公司产品的受众为3-12岁的儿童与少年,我国漫画产品相较于日本及欧美国家起步较晚,尚未形成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品牌,尤其是针对幼

童及青少年的漫画读物，从题材到人设尚处于匮乏阶段，针对该年龄段人群的作品选择性也很少。随着国家政策对该领域的投入，以及国产原创作品的大量涌现，国产动漫产业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纸质图书销售	7,613,934.76	2,363,467.90	31.04%	85.87%	71.72%	26.66%
版权使用费	1,252,860.38	931,746.38	74.37%	14.13%	28.28%	10.50%
合计	8,866,795.14	3,295,214.28	37.16%	100.00%	100.00%	37.16%
项目	2015年					
	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纸质图书销售	11,073,408.47	3,094,718.58	27.95%	72.34%	50.70%	20.22%
版权使用费	4,233,967.16	3,009,682.76	71.08%	27.66%	49.30%	19.66%
合计	15,307,375.63	6,104,401.34	39.88%	100.00%	100.00%	39.88%
项目	2014年					
	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纸质图书销售	7,663,702.44	2,260,863.36	29.50%	77.21%	59.71%	22.78%
版权使用费	2,261,528.32	1,525,412.32	67.45%	22.79%	40.29%	15.37%
合计	9,925,230.76	3,786,275.68	38.15%	100.00%	100.00%	38.15%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25,230.76元；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07,375.63元，较2014年度增长54.23%，其中从奥飞动漫引进的《巴啦啦小魔仙》系列作品，2015年实现收入487.39万元，其中版权使用费收入为300.05万元，其实现的收入占2015年度总收入的31.84%。2016年1-6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66,795.14元，占2015年度全年收入的57.9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持续增加。

2016年1-6月、2015年及2014年纸质图书销售收入分别占总销售额的85.87%、72.34%及77.21%，纸质图书的销售收入占比远高于版权使用费收入的占比，且2016年的占比高出2015年13.53%。纸质图书销售目前仍是公司的传统支柱产业，公司2016年进一步购入知名企业的图书许可使用版权，如从合作多年的奥飞动漫引进的《铠甲勇士捕将》系列版权，在公司优秀创作团队的精心改编下，无论是主产品故事类图书，还是其衍生类图书迷宫、游戏书、拼图等，市场销售均火爆，年销售量突破100万册。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图书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31.04%、27.95%和29.50%，其中2016年1-6月份图书销售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增长了11.06%，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随着电子读物的飞速发展与阅读习惯的逐渐革新，传统纸质图书的销售受到更为严峻的冲击，出版及印刷行业内的充分竞争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因为公司的产品主要系针对3-12岁少年儿童的漫画读物且均为较为畅销的作品，受电子读物的冲击较小，因此产品的销售价格受纸质图书整体销售情况的影响相对较小，也使得公司在纸质图书销售方面的毛利率有所提升；其二，公司产品销量的增加促进了公司的采购力度，从而使得公司可以取得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

公司版权使用费的毛利率较高，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为74.37%、71.08%和67.45%，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不能直接参与图书出版业务，图书出版需交由出版社完成，出版社拥有向新华书店销售的渠道，因此出版社需向公司图书版权使用费以供其自有渠道销售，公司无论是原创IP形成的图书作品还是购买IP进行授权许可改编的图书作品，只要产品市场适销，我们就能不断地取得产品的版权使用费收入，版权使用费的毛利率高，且毛利率在逐年递增。

从历年的毛利贡献率来看，纸质图书比版权使用费的贡献率要高，尤其是2016年纸质图书贡献率26.66%，远高于版权使用费贡献率10.50%。纸质图书是公司传统支柱产业，除了不断增加的新客户，公司签约过的经销商已达200余家，客户群相对稳定，目前公司正在加强推进网上销售，后期将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图书销售的稳步增长。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率
营业收入	8,866,795.14	15,307,375.63	9,925,230.76	54.23%
销售费用	818,797.59	1,375,727.48	953,036.07	44.35%
管理费用	1,760,241.63	2,931,007.43	1,067,937.35	174.45%
财务费用	-2,062.96	2,191.89	-123.50	-1874.81%
期间费用合计	2,576,976.26	4,308,926.80	2,020,849.92	113.2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23%	8.99%	9.60%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85%	19.15%	10.76%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1%	0.00%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06%	28.15%	20.36%	-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展和逐渐增大，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与手续费支出。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06%、28.15%和20.36%，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开支造成的。各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详见下文相关内容。

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宣传费	311,339.83	392,759.23	115,395.38
运输费	191,055.62	410,191.25	301,042.50

条码费	3,600.00	2,000.00	2,830.19
工资	227,407.00	568,763.00	533,768.00
材料费	16,752.14	2,014.00	-
制作费	68,643.00	-	-
合 计	818,797.59	1,375,727.48	953,036.07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以及业务宣传费构成。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上涨了 44.35%，主要原因有：第一，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上涨了 54.23%，其中图书销售收入的涨幅为 47.68%，因此公司支付给物流公司与快递公司的运输费用随着业务量的增加随之增长了 46.58%，运输费用的增幅与公司的业务增长相匹配；第二，公司的业务宣传费主要系配合产品销售印制的宣传海报，2015 年度该部分支出是 2014 年度的 3.4 倍，主要是公司为了增加产品销路并提升品牌宣传力度增加了参加图书展会的频率，在展会期间印制并发放宣传图册；第三，公司 2015 年度全年平均员工数量为 30 人，较 2014 年度年平均人数 25 人有所增加，人员变动主要是销售人员和设计人员数量变动造成的，因此工资总额略有增加。

2015 年度员工人数较多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公司仓库搬迁，需要较多的仓库工作人员对存货进行归集整理；第二，公司 2015 年度增加了市场部的员工以开发新市场、维持客户关系，这与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的增长情况是相符合的，市场人员流动性大，且公司在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后，市场人员面临较大的回款催收压力，因此陆续有部分市场人员离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总体符合公司收入增加的情况。

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金	549,997.20	1,098,126.70	749,178.74
业务招待费	121,449.88	130,623.40	60,541.90
交通费	8,546.40	889.00	600.00
通讯费	4,329.37	14,118.40	5,312.00
水电费	8,308.06	13,373.10	10,954.70

房屋租赁费	238,200.00	224,000.00	144,000.00
折旧	9,398.09	348.30	3,387.84
差旅费	48,677.50	16,760.00	7,785.00
邮电费	8,786.00	24,934.19	15,717.00
办公费	4,403.70	61,232.50	16,204.00
物业费	29,311.01	54,184.80	54,184.80
会议费		800.00	71.37
翻译费	20,695.00	52,213.00	-
其他	22,629.99	9,138.63	-
中介机构费	685,509.43	300,000.00	-
存货报废		930,265.41	-
合计	1,760,241.63	2,931,007.43	1,067,937.35

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租赁费用、折旧、中介机构服务费等项目构成。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是 2014 年度的 2.74 倍，2016 年 1-6 月份管理费用是 2015 年度全年的 60.06%，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19.85%、19.15%和 10.76%，管理费用成持续增长的状态，主要变动项目及其原因如下：

（1）工资薪金：公司 2015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工资总额较上年上涨 46.58%，从人员数量的角度分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的平均员工数量分别为 25 人、30 人和 22 人，其中 2015 年度中旬人员数量达到 34 人，变动人员主要由销售人员和设计人员构成，因销售人员的流动性和公司对设计人员的要求，因此用工数量在报告期内存在波动，但公司的主要管理、销售及设计人员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从工资水平的角度分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的平均月工资分别为 2,522.49 元、3,050.35 元和 4,014.58 元，工资水平的逐年上调是带动公司薪酬支出较快增长的主因。

（2）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公司的此类开支系 2015 年筹备挂牌工作以来，支付给中介机构的相关款项以及为相关工作人员支付的住宿与餐饮费用。

（3）翻译费：公司 2015 年开始与迪士尼合作同时引进原版书籍，并委托翻译公司将原版英文内容编译为中文。

(4) 存货报废：图书在日常存放、包装、运输等过程中会出现损毁的情况，公司年末会在仓库盘点之后整理出报废清单，经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核确认后，针对当年的损毁书籍进行报废处理。

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用的变动是由资产情况的变动造成的，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八）固定资产”和“（九）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620.71	1,518.61	1,911.00
手续费及其他	1,557.75	3,710.50	1,787.50
合 计	-2,062.96	2,191.89	-123.50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生成的利息收入及银行业务手续费，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很小。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80,000.00		
合 计	80,000.00		

公司在 2016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系收到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划拨的文化产业扶持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四季度扶持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一季度扶持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0,000.00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0,00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000.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0,000.00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服务收入）	6.0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5 日财税【2013】8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二款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7,545.71	10.26	684,313.50	4.23	460,282.70	3.21
应收票据	258,679.02	1.63	222,652.29	1.38	-	-
应收账款	1,825,425.57	11.51	701,629.12	4.34	1,306,511.07	9.11
预付款项	57,808.96	0.36	613,446.72	3.79	650,543.20	4.54
其他应收款	190,454.04	1.20	8,000.00	0.05	187,407.00	1.31
存货	5,348,085.50	33.71	5,889,089.53	36.40	5,262,295.74	36.69
其他流动资产	277,482.57	1.75	71,350.54	0.44	-	-
流动资产合计	9,585,481.37	60.42	8,190,481.70	50.63	7,867,039.71	54.8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1,845.69	0.26	2,710.82	0.02	3,059.12	0.02
无形资产	5,912,942.42	37.27	7,688,138.03	47.52	5,660,376.98	3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27.73	0.34	25,911.96	0.16	50,521.56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200.00	1.70	270,600.00	1.67	760,099.72	5.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78,915.84	39.58	7,987,360.81	49.37	6,474,057.38	45.14
资产总计	15,864,397.21	100.00	16,177,842.51	100.00	14,341,097.09	100.00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总体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略高。目前，公司主要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无形资产等。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37.57	42,064.74	
银行存款	1,625,808.14	642,248.76	460,282.70
合计	1,627,545.71	684,313.50	460,282.70

公司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 1,627,545.71 元、684,313.50 元和 460,282.7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1%、4.23%和 10.26%。

2016 年 1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股东金跃春认缴人民币 464 万元，股东赵永生认缴人民币 288 万元，股东张春美认缴人民币 48 万元。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份收到投资款共计 800 万元，使得公司期末银行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了 2 倍多。

（二）应收票据

公司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58,679.02 元、222,652.29 元和 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1.38%和 0，金额和占比均很小，均为应收客户的货款。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8,679.02	222,652.29	
合计	258,679.02	222,652.29	

2、期末无应收票据质押。

（三）应收账款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
二至三年（含三年）	20%
三至四年（含四年）	30%
四至五年（含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1、应收账款分类

种 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21,602.59	100.00	96,177.02	5.01	1,825,425.57
A、账龄组合	1,921,602.59	100.00	96,177.02	5.01	1,825,425.57
B、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921,602.59	100.00	96,177.02	5.01	1,825,425.57

（续）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38,556.97	100.00	36,927.85	5.00	701,629.12
A、账龄组合	738,556.97	100.00	36,927.85	5.00	701,629.12
B、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38,556.97	100.00	36,927.85	5.00	701,629.12

(续)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00,176.00	100.00	93,664.93	6.69	1,306,511.07
A、账龄组合	1,400,176.00	100.00	93,664.93	6.69	1,306,511.07
B、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400,176.00	100.00	93,664.93	6.69	1,306,511.07

从应收账款余额看，公司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825,425.57 元、701,629.12 元和 1,306,511.07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1%、4.34%和 9.11%。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54.03%，但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仅为 2014 年末的 53.7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

收账款占比为 33.79%，占比较高，为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公司为客户设定 2-3 个月的赊销期，对于逾期未予支付的客户，公司会在年底集中安排销售人员到客户处催收，该等措施使得公司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销售情况良好，第一季度的收入总额即已达到 2015 年全年收入的一半以上（56.94%），收入的增长使得 2016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6 倍，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与收入的增长情况相符合。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1,919,664.79	99.90	95,983.24	1,823,681.55
一至二年	1,937.80	0.10	193.78	1,744.02
合计	1,921,602.59	100.00	96,177.02	1,825,425.57

(续)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738,556.97	100.00	36,927.85	701,629.12
合计	738,556.97	100.00	36,927.85	701,629.12

(续)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927,053.39	66.21	46,352.67	880,700.72
一至二年	473,122.61	33.79	47,312.26	425,810.35
合计	1,400,176.00	100.00	93,664.93	1,306,511.07

从账龄结构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并且公

司的主要客户资金雄厚、资信状况良好，双方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债务违约的风险较小。因此，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曲江培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108.37	1 年以内	29.98
石家庄树童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926.82	1 年以内	16.86
郑州荣恒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590.67	1 年以内	14.19
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394.33	1 年以内	5.80
深圳市瞭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12.80	1 年以内	4.92
合 计		1,378,532.99		71.7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荣恒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1 年以内	37.91
西安曲江培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811.17	1 年以内	15.68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40.00	1 年以内	10.49
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8.12
济南小海豚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444.59	1 年以内	6.69
合 计		582,695.76		78.8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动画大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122.61	1-2 年	33.79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158.00	1 年以内	24.08
北京海纳百川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7.14

北京市新华书店密云县店	非关联方	94,481.00	1 年以内	6.75
郑州荣恒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6.43
合 计		1,094,761.61		78.19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71.75%、78.89%和 78.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金额	36,927.85	59,249.17			96,177.02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金额	93,664.93		56,737.08		36,927.85

（续）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金额	35,916.70	57,748.23			93,664.93

（四）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	57,808.96	100.00	613,446.72	100.00	478,395.61	73.54
一至二年					172,147.59	26.46

合 计	57,808.96	100.00	613,446.72	100.00	650,543.20	100.00
-----	-----------	--------	------------	--------	------------	--------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7,808.96元、613,446.72元和650,543.20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6%、3.79%和4.54%。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及中介机构服务费，账龄均集中在一年以内。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三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界航印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宣传册印刷费	25,608.96	44.30	1年以内
叶梅	非关联方	预付房租	20,000.00	4.50	1年以内
徐富坤	非关联方	预付房租	9,600.00	34.60	1年以内
合 计			57,808.96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上海金鸿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预付审计费	200,000.00	32.60	1年以内
深圳市摩根盛通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挂牌费	100,000.00	16.30	1年以内
上海罡晟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预付挂牌费	100,000.00	16.30	1年以内
界航印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宣传册印刷费	39,726.72	6.48	1年以内
米澜包装设计上海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宣传册印刷费	35,880.00	5.85	1年以内
合 计			475,606.72	77.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上海丽佳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宣传册印刷费	215,435.80	33.12	1年以内

浙江省期刊总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期刊费	90,000.00	13.83	1年以内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世纪文睿文化传播	非关联方	预付印刷费	81,167.09	12.48	1年以内
杭州立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购书款	56,355.50	8.66	1年以内
上海屹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购书款	22,125.00	3.40	1年以内
合 计			465,083.39	71.49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374.04	100.00	15,920.00	7.71	190,454.04
A、账龄组合					
B、无风险组合	126,774.04	61.43			126,774.04
C、押金、保证金组合	79,600.00	38.57	15,920.00	20.00	63,68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6,374.04	100.00	15,920.00	7.71	190,454.04

（续）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	100.00	2,000.00	20.00	8,000.00
A、账龄组合					
B、无风险组合					
C、押金、保证金组合	10,000.00	100.00	2,000.00	20.00	8,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0.00	20.00	8,000.00

(续)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7,727.00	100.00	10,320.00	5.22	187,407.00
A、账龄组合					
B、无风险组合	146,127.00	73.90			146,127.00
C、押金、保证金组合	51,600.00	26.10	10,320.00	20.00	41,28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7,727.00	100.00	10,320.00	5.22	187,407.00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454.04 元、8,000.00 元和 187,407.00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0%、0.05% 和 1.31%，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关联方往来款。其中，押金保证金按照 20%的坏账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1) 组合中，无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单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张静飞	110,774.04	-	
上海优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	-
金跃春	-	-	143,007.00
社保公积金			3,120.00
合计	126,774.04	-	146,127.00

无风险组合中，应收张静飞的款项系公司借予员工的购车款，截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张静飞已将上述款项归还给公司；应收上海优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金额系公司暂替关联方垫付的款项，截至 2016 年 8 月底已收回；应收金跃春款项系股东借款。

(2) 组合中，押金、保证金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金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0	押金	非关联方
赵希刚	9,600.00	1,920.00	房屋租赁押金	非关联方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京东网上商城	50,000.00	10,000.00	押金	非关联方
美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0	押金	非关联方
合计	79,600.00	15,920.00	-	-

(续)

项目	2015年度			
	金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0	押金	非关联方

合计	10,000.00	2,000.00	-	非关联方
----	-----------	----------	---	------

(续)

项目	2014年度			
	金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0	押金	非关联方
钟杰	6,600.00	1,320.00	押金	非关联方
叶小姿	17,000.00	3,400.00	押金	非关联方
徐立	18,000.00	3,600.00	押金	非关联方
合计	51,600.00	10,320.00		

公司各期末应收个人的款项系支付的租房押金；2016 年开始，公司委托美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开发 APP 软件，同时计划利用京东平台展开线上销售活动，公司应收美信与京东的款项是基于上述合作的押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开始线上销售与 APP 销售。

2、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应收款	2,000.00	13,920.00			15,920.00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应收款	10,320.00		8,320.00		2,000.00

(续)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应收款	10,320.00				10,320.00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借款	110,774.04		3,120.00
押金、保证金	79,600.00	10,000.00	51,600.00
关联方代垫款	16,000.00		
关联方借款			143,007.00
合计	206,374.04	10,000.00	197,727.00

上海亿漫商贸有限公司与上海优趣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系漫界文化同一控制下关联单位，公司与上述两家单位的往来余额主要是关联单位替公司垫付的营运款项，截至2015年末，公司应付优趣文化垫付款384,000.00元，2016年1月份公司向优趣文化还款400,00.00万元，多支付的16,000.00元已于2016年8月份收回。

2014年末的关联方借款余额，系公司归还股东金跃春为公司垫付的营运款时多支付的部分，从而形成的其他应收余额。报告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上述情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张静飞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10,774.04	1年以内	53.6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京东商城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24.23
上海优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关联方代垫款	16,000.00	1年以内	7.75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2-3年	4.85
美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4.85

合 计			196,774.04		95.36
-----	--	--	------------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总计金额 196,774.04 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的 95.36%。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2-3 年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金跃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借款	143,007.00	1 年以内	72.33
徐立	非关联方	押金	18,000.00	4-5 年	9.10
叶小姿	非关联方	押金	17,000.00	4-5 年	8.60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2 年	5.06
钟杰	非关联方	押金	6,600.00	4-5 年	3.34
合 计			194,607.00		98.4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总计金额 194,607.00 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的 98.43%。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六）存货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348,085.50元、5,889,089.53元和5,262,295.74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71%、36.40%和36.69%。存货由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在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保有量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存货结构合理，公司存货波动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向适应。

公司发送至各经销代理商的产品按照发出商品核算，根据经销商每月开具的代销清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情况

2016年6月30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库存商品	2,349,227.17	44,648.95	2,304,578.22	43.09
发出商品	3,102,472.25	58,964.97	3,043,507.28	56.91
合计	5,451,699.42	103,613.92	5,348,085.5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库存商品	2,415,700.98	26,259.51	2,389,441.47	40.57
发出商品	3,538,108.53	38,460.47	3,499,648.06	59.43
合计	5,953,809.51	64,719.98	5,889,089.5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库存商品	1,946,519.31	35,623.50	1,910,895.81	36.31
发出商品	3,413,877.74	62,477.81	3,351,399.93	63.69
合计	5,360,397.05	98,101.31	5,262,295.74	100.00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6年6月30日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6,259.51	18,389.44				44,648.95
发出商品	38,460.47	20,504.50				58,964.97
合计	64,719.98	38,893.94				103,613.9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5,623.50			9,363.99		26,259.51
发出商品	62,477.81			24,017.34		38,460.47
合计	98,101.31			33,381.33		64,719.9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5,623.50				35,623.50
发出商品		62,477.81				62,477.81
合计		98,101.31				98,101.31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当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90%、1.09%和1.83%。与已挂牌的同行业企业安之文化（证券代码：831632）相比，安之文化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孰低的方式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根据库龄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其中1年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年按图书总定价计提3%存货跌价准备，2-3年以上按图书总定价计提5%存货跌价准备，3年以上按图书总定价计提10%存货跌价准备。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安之文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71%、5.24%和4.78%，安之文化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公司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计提方式不同造成的，安之文化按照存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确认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主要为纸质图书，公司结合行业积压图书处理的一般情况与企业自身特点，于年末对损毁图书及积压图书进行报废处理，因此公司图书不存在超期

积压或者滞销的情况。同时每年年度终了，公司根据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确认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就图书内容而言，安之文化的图书产品侧重于教辅类图书，其收入占比在营业收入的 80%以上，因教辅类图书受教学大纲的影响，每年的内容都会有一定变动，因此安之文化按照库龄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图书产品均为漫画类图书，无时效性限制，且公司无期刊的销售，因此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高的方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50,240.97	71,350.5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7,241.60		
合计	277,482.57	71,350.54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77,482.57 元、71,350.54 元和 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0.44%和 0%，由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构成。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 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845.69 元、2,710.82 元和 3,059.12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6%、0.02%和 0.02%。公司固定资产由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构成，固定资产金额及资产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初余额	52,046.62	2,200.00	54,246.62
2、本年增加金额	48,532.96		48,532.96
（1）购置	48,532.96		48,532.96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100,579.58	2,200.00	102,779.58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初余额	49,446.00	2,089.80	51,535.80
2、本年增加金额	9,398.09		9,398.09
（1）计提	9,398.09		9,398.09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58,844.09	2,089.80	60,933.89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41,735.49	110.20	41,845.69
2、2016年初账面价值	2,600.62	110.20	2,710.82

(续)

单位：元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2015年初余额	52,046.62	2,200.00	54,246.62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末余额	52,046.62	2,200.00	54,246.62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初余额	49,446.00	1,741.50	51,187.50
2、本年增加金额		348.30	348.30
(1) 计提		348.30	348.3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末余额	49,446.00	2,089.80	51,535.8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末账面价值	2,600.62	110.20	2,710.82
2、2015年初账面价值	2,600.62	458.50	3,059.12

(续)

单位：元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初余额	52,046.62	2,200.00	54,246.62
2、本年增加金额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末余额	52,046.62	2,200.00	54,246.62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初余额	46,476.12	1,323.54	47,799.66
2、本年增加金额	2,969.88	417.96	3,387.84
(1) 计提	2,969.88	417.96	3,387.8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末余额	49,446.00	1,741.50	51,187.50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末账面价值	2,600.62	458.50	3,059.12
2、2014年初账面价值	5,570.50	876.46	6,446.96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具体而言，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从版权提供方购买的版权授权，公司可以在授权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进行图书的策划与销售。因公司在授权期内

独家拥有版权在特定图书品类（如贴纸类图书、涂色类图书等）的出版、发行权利，且该等版权可以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因此公司通过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外购的版权授权。公司将无形资产成本在授权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并摊销成本计入成本。

2、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无形资产原值：	16,692,290.54	474,603.78		17,166,894.32
其中：授权金	16,692,290.54	474,603.78		17,166,894.32
累计摊销：	9,004,152.51	2,249,799.39		11,253,951.90
其中：授权金	9,004,152.51	2,249,799.39		11,253,951.90
无形资产净值：	7,688,138.03			5,912,942.42
其中：授权金	7,688,138.03			5,912,942.42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11,222,641.48	5,469,649.06		16,692,290.54
其中：授权金	11,222,641.48	5,469,649.06		16,692,290.54
累计摊销：	5,562,264.50	3,441,888.01		9,004,152.51
其中：授权金	5,562,264.50	3,441,888.01		9,004,152.51
无形资产净值：	5,660,376.98			7,688,138.03
其中：授权金	5,660,376.98			7,688,138.03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8,184,905.64	3,037,735.84		11,222,641.48
其中：授权金	8,184,905.64	3,037,735.84		11,222,641.48
累计摊销：	3,652,201.55	1,910,062.95		5,562,264.50

其中：授权金	3,652,201.55	1,910,062.95		5,562,264.50
无形资产净值：	4,532,704.09			5,660,376.98
其中：授权金	4,532,704.09			5,660,376.98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5,912,942.42 元、7,688,138.03 元和 5,660,376.98 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7.27%、47.52%和 39.47%。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均为版权。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024.25	112,097.02	9,731.96	38,927.85	25,996.23	103,984.93
存货跌价准备	25,903.48	103,613.92	16,180.00	64,719.98	24,525.33	98,101.31
合 计	53,927.73	215,710.94	25,911.96	103,647.83	50,521.56	202,086.24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927.73 元、25,911.96 元和 50,521.56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4%、0.16%和 0.35%。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版权费	270,200.00	270,600.00	760,099.72
合 计	270,200.00	270,600.00	760,099.72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1.67%和 5.30%，均为预付的版权费用。

八、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089,505.49	97.19	5,411,817.83	41.61	5,417,712.76	43.34
预收款项	111,720.53	2.66	23,000.00	0.18	26,444.88	0.21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519.47	0.04	538,886.04	4.14	112,309.29	0.90
其他应付款	5,118.00	0.12	7,033,145.36	54.07	6,943,820.14	55.55
流动负债合计	4,207,863.49	100.00	13,006,849.23	100.00	12,500,287.0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207,863.49	100.00	13,006,849.23	100.00	12,500,287.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2016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较往期末大幅下降的主要是因为偿还了其他应付款中的关联方款项。

（一）应付账款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89,505.49 元、5,411,817.83 元和 5,417,712.76 元，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变动主要原因是余额受还款时点的影响；各期末应付账款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9%、41.61%和 43.34%，其中 2016 年 6 月末占比猛增是受当期归还其他应付款造成的。

1、公司报告期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887,436.49		5,411,817.83		3,508,062.91	
1-2年	202,069.00				1,909,649.85	
合计	4,089,505.49		5,411,817.83		5,417,712.76	

(1) 2016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成
合计	200,000.00	

(2) 2014年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炫动卡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成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400,27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成
合计	900,270.00	

2014年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共计 1,909,649.85 元，该等款项已于 2015 年度全部结清，其中，广州炫动卡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仍与公司保持合作的供应商。

2、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版权使用费	2,123,427.49	4,585,845.46	3,055,976.40
印刷费（采购款）	1,966,078.00	825,972.37	2,361,736.36
合计	4,089,505.49	5,411,817.83	5,417,712.76

3、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	-------	------	-------	----	----------

					比例（%）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497,853.29	1 年以内	36.63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版权使用费	1,475,125.58	1 年以内	36.07
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版权使用费	483,018.88	2 年以内	11.81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79,873.09	1 年以内	4.40
广州百逸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版权使用费	94,339.63	1 年以内	2.31
合计			3,730,210.47		91.2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版权使用费	3,694,147.33	1 年以内	68.26
广州蓝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版权使用费	783,018.88	1 年以内	14.47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20,896.48	1 年以内	13.32
广州百逸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版权使用费	94,339.63	1 年以内	1.74
上海利丰雅高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0,055.80	1 年以内	0.92
合计			5,292,402.32		97.7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版权使用费	2,419,953.00	1 年以内	44.67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80,766.82	1 年以内	14.41

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00,270.00	1-2 年	7.39
青岛出版社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00,192.00	1-2 年	7.39
广州炫动卡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版权使用费	500,000.00	1-2 年	9.23
合计			4,501,181.82		83.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	111,720.53	23,000.00	26,444.88
合计	111,720.53	23,000.00	26,444.88

公司对偏远地区客户或者参加展会新增的意向客户会收取部分定金，因此公司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小。公司预收账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2、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闫岩	非关联方	货款	51,995.23	1 年以内	46.54
许峰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0.00	1 年以内	17.90
黄爱云	非关联方	货款	11,829.00	1 年以内	10.59
天津市西青区博爱书店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	1 年以内	8.95
朱晓兰	非关联方	货款	6,132.50	1 年以内	5.49
合计			99,956.73		89.47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冶金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0.00	1 年以内	87.00
王永林	非关联方	货款	3,000.00	1 年以内	13.00
合计			23,000.00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444.88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26,444.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702,950.31	702,950.3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74,453.89	74,453.89	
合计		777,404.20	777,404.20	

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522,145.11	1,522,145.11	
离职后福利 -		144,744.59	144,744.59	

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1,666,889.70	1,666,889.70	

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167,564.24	1,167,564.2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15,382.50	115,382.50	
合计		1,282,946.74	1,282,946.74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3,660.10	653,660.1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34,825.21	34,825.2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1,222.60	31,222.60	
工伤保险费		1,200.87	1,200.87	
生育保险费		2,401.74	2,401.74	
住房公积金		14,465.00	14,465.00	
合 计		702,950.31	702,950.31	

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7,787.00	1,427,787.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67,703.11	67,703.11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699.34	60,699.34	
工伤保险费		2,334.59	2,334.59	
生育保险费		4,669.18	4,669.18	
住房公积金		26,655.00	26,655.00	
合 计		1,522,145.11	1,522,145.11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5,830.00	1,095,830.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53,969.24	53,969.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386.21	48,386.21	
工伤保险费		1,861.01	1,861.01	
生育保险费		3,722.02	3,722.02	
住房公积金		17,765.00	17,765.00	
合 计		1,167,564.24	1,167,564.2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9,650.41	69,650.41	
失业保险费		4,803.48	4,803.48	
合计		74,453.89	74,453.89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5,406.23	135,406.23	
失业保险费		9,338.36	9,338.36	
合计		144,744.59	144,744.59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7,938.47	107,938.47	
失业保险费		7,444.03	7,444.03	
合计		115,382.50	115,382.50	

报告期内，公司的薪酬、福利费发生额与公司的薪酬水平和员工数量相符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24 名，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为其中 17 名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

（四）应交税费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519.47 元、538,886.04 元和 112,309.29 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4%、4.14%和 0.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155.81
企业所得税		537,510.10	98,573.22
个人所得税	1,519.47	1,375.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0.91
教育费附加			364.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3.12
河道管理费			121.56
合计	1,519.47	538,886.04	112,309.29

（五）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118.00 元、7,033,145.36 元和 6,943,820.14 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12%、54.07%和 55.55%。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锐减主要是因为归还了关联方借予公司的款项。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18.00	6,883,145.36	6,493,820.14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50,000.00	450,000.00
合计	5,118.00	7,033,145.36	6,943,820.14

（1）2015 年度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赵永生	150,000.00	股东借款
合计		

（2）2014 年度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天晓	300,000.00	代垫款
赵永生	150,000.00	股东借款
合计	450,000.00	

代垫款系张天晓在公司成立之初原意成为公司股东，后因计划变动而未对公司实际投资，公司已于 2015 年把上述款项归还张天晓。张天晓不是公司员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现股东赵永生在报告期前曾将自有资金借予公司日常周转使用，因其自公司成立一直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稳定且于 2016 年通过公司增资的方式

成为公司股东，因此其对公司的借款未签订合同也未约定利息，并一直为公司日常营运之用。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逐渐加强，公司于 2015 年度开始逐步清理关联方借款，上述借款已于 2016 年 1 月份归还赵永生。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公积金	5,118.00	4,610.00	
股东借款		2,319,344.17	150,000.00
关联方借款		4,701,930.19	6,493,820.14
代垫款		7,261.00	300,000.00
合计	5,118.00	7,033,145.36	6,943,820.14

(1) 代扣代缴公积金系公司为员工代付未付的公积金款项。

(2) 代垫款系报告期前已归还，但由于前期做账疏漏造成长期挂账的款项。

(3) 股东借款系股东赵永生、股东金跃春为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借予公司的款项，借款用于公司日常采购与经营周转，公司与股东之间未就借款签订合同或者约定利息。报告期各期末股东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赵永生	-	150,000.00	150,000.00
金跃春	-	2,169,344.17	
合计	-	2,319,344.17	150,0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股东间拆借款明细如下：

名称	拆借金额	拆借方向	拆借年度
赵永生	150,000.00	拆出（还款）	2016 年度
金跃春	2,419,594.11	拆入（借款）	2014 年度
	2,562,601.11	拆出（还款）	2014 年度
	2,312,351.17	拆入（借款）	2015 年度

	2,169,344.17	拆出（还款）	2016 年度
--	--------------	--------	---------

（4）关联方借款指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单位上海亿漫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亿漫商贸”）和上海优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优趣文化”）借予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的款项，双方未就借款签订合同或者约定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亿漫商贸	-	4,317,930.19	6,040,820.14
优趣文化	-	384,000.00	453,000.00
合计	-	4,701,930.19	6,493,820.14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关联方向拆借款明细如下：

名称	拆借金额	拆借方向	拆借年度
亿漫商贸	701,298.19	拆入（借款）	2014 年度
	1,722,889.95	拆出（还款）	2015 年度
	4,317,930.19	拆出（还款）	2016 年度
优趣文化	69,000.00	拆出（还款）	2015 年度
	400,000.00	拆出（还款）	2016 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股东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股东及关联方借予公司的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采购。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逐步规范公司治理，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有效扩充了公司的资金容量。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并准备挂牌工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已出具《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承诺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相关方产生关联交易。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公积金	公积金	非关联方	5,118.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5,118.00		1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赵永生	股东借款	股东	150,000.00	3 年以上	2.13
金跃春	股东借款	股东	2,169,344.17	1 年以内	30.84
上海亿漫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同一控制	4,317,930.19	1 年以内	61.39
上海优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同一控制	384,000.00	1 年以内	5.46
上海文特翻译有限公司	代垫款	非关联方	7,261.00	1 年以内	0.10
合计			7,028,535.36		99.9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赵永生及金跃春系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其合计余额占当期末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32.98%。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张天晓	代垫款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4.32
赵永生	股东借款	股东	150,000.00	3 年以上	2.16
上海亿漫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同一控制	6,040,820.14	1 年以内	87.00
上海优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同一控制	453,000.00	1 年以内	6.52
合计			6,943,820.14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赵永生系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余占当期末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2.16%。

九、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盈余公积	117,099.33	117,099.33	
未分配利润	1,539,434.39	1,053,893.95	-159,18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56,533.72	3,170,993.28	1,840,810.02

（一）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跃春	1,160,000.00	4,640,000.00	737,000.00	5,063,000.00
张春美	840,000.00	404,000.00	720,000.00	524,000.00
赵永生		4,080,000.00	937,000.00	3,143,000.00
马方路		270,000.00		270,000.00
上海澳京品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394,000.00	2,394,000.00	10,000,000.00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跃春	1,160,000.00			1,160,000.00
张春美	840,000.00			84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续)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跃春	1,160,000.00			1,160,000.00
张春美	840,000.00			84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二) 盈余公积

1、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7,099.33	117,099.33	
合计	117,099.33	117,099.33	

2016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7,099.33			117,099.33
合计	117,099.33			117,099.33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7,099.33		117,099.33
合计		117,099.33		117,099.33

2、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53,893.95	-159,189.98	-1,359,132.76
加：本期净利润	485,540.44	1,330,183.26	1,199,942.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099.33	-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9,434.39	1,053,893.95	-159,189.9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39,434.39 元。

（四）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审计评估基准日，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份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646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 11,656,533.72 元，折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未折股余额 1,656,533.7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

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金跃春	直接、间接总计持股 59.99%	股东、董事长
张春美	直接持股 5.24%	股东

实际控制人金跃春、张春美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主要指除了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以外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股东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股东性质
赵永生	直接持股 31.43%，任董事、总经理	自然人股东
上海澳京	直接持股 10%	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信息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2）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金跃春通过上海澳京间接持有公司 9.356%的股份，金跃春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职务	姓名
董事	金跃春、赵永生、马方路、金方廷、陈正明

监事	张静飞、袁磊、王翔
高级管理人员	赵永生、马方路、林清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赵为群	2008年1月至2012年7月：持有有限公司42%股权； 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监事
优趣文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跃春持股70%
亿漫商贸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跃春持股62%，公司总经理赵永生持股35%
上海澳京	持有公司1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跃春持股93.56%

优趣文化、亿漫商贸和上海澳京基本情况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三）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
其他应收款	金跃春					143,007.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优趣文化传播发展有限	16,000.00					

	公司						
--	----	--	--	--	--	--	--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金跃春		2,169,344.17	
其他应付款	赵永生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亿漫商贸有限公司		4,317,930.19	6,040,820.14
其他应付款	上海优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84,000.00	453,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入/拆出年度
拆入：		
上海亿漫商贸有限公司	701,298.19	2014 年度
金跃春	2,419,594.11	2014 年度
金跃春	2,312,351.17	2015 年度
拆出：		
赵永生	150,000.00	2016 年度
金跃春	2,562,601.11	2014 年度
金跃春	2,169,344.17	2016 年度
上海亿漫商贸有限公司	1,722,889.95	2015 年度
上海亿漫商贸有限公司	4,317,930.19	2016 年度
上海优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9,000.00	2015 年度
上海优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6 年度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上述款项已于 2016 年度全部清偿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

况的发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跃春、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的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

商权益的情况。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上海漫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仟一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漫界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6年8月9日，上海仟一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仟一评报字(2016)第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前漫界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1,586.44万元、420.79万元和1,165.65万元，漫界公司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1,587.78万元、420.79万元和1,166.99万元。资产、净资产均增值1.34万元，资产增值率为0.08%，净资产增值率为0.11%。公司未对评估增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将延续现股利分配政策。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风险管控机制

（一）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通过取得动漫内容开发授权的方式进行动漫图书的策划发行与销售。公司共拥有 27 项动漫授权，与授权方均保持着持久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由于目前国内动漫行业企业众多、良莠不齐以及动漫形象同质性较高等特点，公司开发、销售的动漫产品可能被竞争对手模仿，而任何未经授权便擅自销售、复制、剽窃公司产品的行为，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下降。仿冒产品虽然质量低劣，

但由于其价格低廉，故而会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一定的冲击，进而引发知识产权纠纷，甚至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通过合同的方式与版权授权方明确约定版权使用的期限、范围及相关法律事项；另一方面，公司在产品销售的同时随书附赠小玩具等附件来增加正版产品与仿冒产品的识别度。

（二）原创产品研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通过授权或购买的方式取得 IP 使用权。2016 年以来，公司开始尝试自主 IP 的研发并力图在未来逐渐打造自有品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西游记人物衍生出的《怪妖记》系列自主研发作品已完成 100 多个动漫人物形象的设计工作，而针对幼童的《123 乐园》系列图书也完成了故事创作并筹备与 APP 应用同步推出市场，另有多部精彩动漫作品也在创作制作过程中。

公司外购版权的授权方均为业内知名品牌，所购版权涉及的内容及人物，其市场认可度和知名度较高，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销售。相对而言，原创 IP 作为新的市场参与者需要一定的时间与读者磨合与熟悉。如果销量不能达到预期效果，会对公司造成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同时自主 IP 的研发也对公司知识产品的保护措施提出新的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了解读者需求与题材价值。通过循序渐进的创作过程逐渐投入市场、了解市场反应，避免以激进的方式促进原创作品发展，在原油业务基础及营销网络的前提下，逐步创作出高品质的原创动漫作品。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2016年9月1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及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加之公司的培训学习，可以使公司管理层逐渐提高治理意识，加强行动效力，公司治理会进一步规范。

（四）人才缺失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以故事改编、翻译、动画截图或者人物二次创作的方式形成动漫作品，随着自主研发IP的投入，对人物创作者和故事创作者的要求及需求都进一步加大，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凝聚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随着公司业务的推进，如果企业文化及竞争实力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将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力与员工福利，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加入公司创作团队。

（五）新媒体竞争的风险

数字媒体的迅速发展改变了人们对媒介的传统认识和消费理念，也因其便捷的使用体验迅速占领市场并对传统出版物的生产销售造成了较大冲击。公司充分认识到数字出版物是未来出版发展的必然趋势，并自 2015 年开始通过网易漫画连载动漫作品，进而增加公司及公司图书的知名度。但是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仍主要来源于传统的纸质图书销售，如果今后公司在数字出版和新媒体应用方面的发展跟不上社会新媒体的逐渐普及和图书出版信息化技术的变革，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的传统图书产品受到被新媒体竞争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原创作品《123 乐园》目前已完成故事创作，正在筹备配套 APP 应用系统，并将故事与 APP 软件结合推向市场，公司对新媒体的创新应

用会使公司产品更具特色与吸引力。

（六）单一客户/供应商占比较高的风险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同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及第一大供应商。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对其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2,136,056.60 元、3,898,723.77 元、1,097,483.02 元，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52%、25.47%、12.38%。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对其采购总额（含税）分别为 2,640,506.90 元、5,076,162.80 元和 2,166,409.52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23%、47.37%和 41.28%，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高的情况。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图书的出版均需交付出版社完成，再由图书批发企业从出版社进行图书采购，并且出版社有权根据自身的销售需求购买版权进行图书出版，并在自有渠道进行销售。因此公司对江苏凤凰的采购和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我国相关政策规定决定的，并不存在对其严重依赖的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与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业务情况稳定，即使合作出现问题，公司在优质的图书策划能力和广阔的销售渠道基础上，亦可以选择其他具有资质的出版社进行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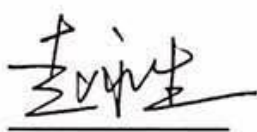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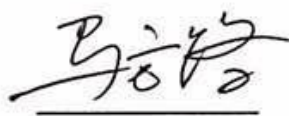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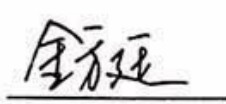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金跃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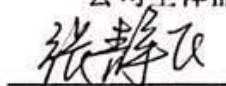

赵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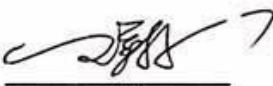

马方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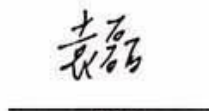

金方廷


陈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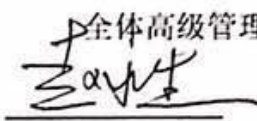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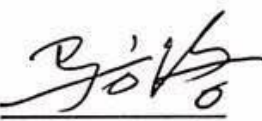

张静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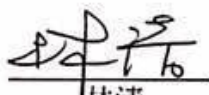

王翔


袁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赵永生


马方路


林清

上海漫界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2月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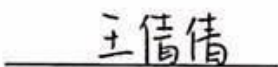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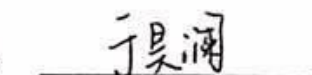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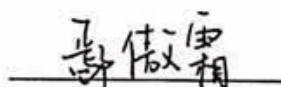


王倩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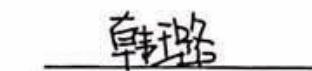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于昊澜



鄢傲霜



韩璐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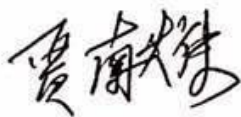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30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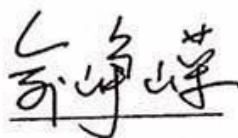


贾献伟

经办律师：



贾献伟



俞峥嵘

上海翌晟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6年12月3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漫界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上海漫界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国伟


许洪磊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30日

评估机构声明书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睿平（签字）



唐兴道（签字）



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睿平（签字）



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